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a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一組 第 IV-43 期
I Série N.º IV-43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唐曉晴。

缺席議員：歐安利、林香生、陳美儀。

列席者：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Lusia Maria Leitão Loureiro
Costa Ferreira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Fernando Manaças
Ferreira

衛生局控煙辦公室籌備工作組協調員柯慶建
衛生局法律辦公室法律人員譚少筠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印花稅規章〉、〈印花稅繳稅總表〉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三、討論《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表決有關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四、討論《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及表決有關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簡要：陳明金議員、劉永誠議員、徐偉坤議員、梁安琪議員、吳在權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何少金議員、陳澤武議員、關翠杏議員、麥瑞權議員、何潤生議員、李從正議員、高天賜議員分別作出了議程前發言；然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印花稅規章〉、〈印花稅繳稅總表〉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並獲得細則性通過；最後，討論《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及表決有關的全體會議議決案，議決案獲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會議現在開始，十五位議員報了名議程前發言的，先請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最近，有氹仔居民向我等議員離島服務處投訴指出，目前的氹仔卓家村似乎變成了“越南村”，有人長期霸佔村內的土地，私自僭建石屎房屋或木屋，出租或自住，每天都可以見到不少越南人出入，加上一些貪便宜的租客，其中可能包括黑工、閒散或吸毒人員，蛇龍混雜，加上偷水偷電，隨處大小便，垃圾廢物不斷堆積，治安和衛生環境惡劣，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特區政府有關部門能夠重視其中的問題，及早剷除這個氹仔城區的大染缸。

收到投訴後，我們到實地瞭解情況，並拍照為證。上午 11 時左右，由新世紀酒店後門附近進入卓家村菜園路，村內土地上有幾十間石屎屋和木屋，這些僭建房屋中間，只有一米寬左右的步行道，上面堆滿木板、雜物，不熟悉現場環境的人，要想順利通過都很困難，加上垃圾雜物堆積如山，出入人員隨處大小便，臭氣燻天，髒亂不堪。但是，即使是環境如此惡劣，當時，我們就見到有一群講越南話的男子在過道中間打牌，有的就在其間遊蕩。由現場的環境來看，有水有電，只是好多條塑膠水管全部接在一個地方，水由哪裡來，據講是屬於民政總署管理的公共用水，電由哪裡來，據講有人收租供電，也有講，有人不但偷水，也偷電。可以肯定，卓家村菜園路附近的土地，除了政府地就是私家地，當年的卓家村居民早已經搬走，如今，居住在地皮上的人，不可能是業主，霸地僭建出租，又或者越南人私自僭建居住，都是違法行爲，另一方面，由於這些土地十分接近氹仔孫逸仙博士大馬路的商住樓群，造成環境惡劣，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加上蛇龍混雜，存在一定的治安隱患，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應該重視居民的訴求並堅決取締任何非法霸地行爲。

由氹仔卓家村被附近居民改叫“越南村”，以及在現場看到的霸佔土地情況，結合近年來，政府部門陸續收回一部分被霸佔土地的問題，我想講一講我自己的一些看法。

政府部門表示，自 09 年 3 月開始至今，已經成功收回 25

幅被霸佔的土地，面積接近 15 萬平方米。政府每次收地都會強調，絕不容許非法霸地、破壞山體、阻礙政府護林工作，以及嚴重影響公眾利益等違法行爲，不單會作出嚴厲打擊，還會以強硬手段阻止這類違法行爲。本人認同這種明確的態度，但是，由過去的收地情況，尤其是上個月的兩宗個案來看，有關部門的執法程序等仍然有檢討改善的必要。

路環高頂馬路 7 萬多平方米土地，包括政府地以及多幅已經批出的土地，被人長期霸佔，興建貨倉和加工場，分租他人，顯然是長期行爲，但政府卻長期不理會，等到霸地已成事實，才通過緩慢的程序去收地。更離奇的是，氹仔住宅博物館附近，被人填湖霸地 9 千多平方米，政府竟然要等到 09 年，有市民投訴才接手處理，事隔兩年，填湖已成事實，收回的土地無法回復原貌，生米煮成熟飯，只能用作綠化之用。這些個案所反映的事實，令人難以理解的問題之一就是，我們一些政府部門和官員，爲何總是後知後覺，假如有人斗膽填水塘或南灣湖，主管部門是否也可以幾年都看不到，又拖幾年再處理？

澳門不夠 30 平方公里，土地是最珍貴的資源，澳門已經設有地籍部門，是否真的能夠搞清楚僅有土地的情況？澳門究竟有多少土地被人霸佔？類似卓家村的霸佔土地問題，其中就可能包括政府土地，當局態度究竟如何？是否無人向政府投訴就可以不理？澳門是一個法治社會，既然當局再三表明，絕不允許非法霸地、佔地，而且會嚴厲打擊，就應該化被動爲主動，類似卓家村的“越南村”，政府基於維護社會治安和衛生環境等公共利益，就應該主動採取果斷措施，剷除這個氹仔城區的大染缸。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的議程前發言我是聯同蕭志偉及崔世平議員是一起作這個書面發言的。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已經正式簽署，這些可以說是澳門的一個歷史性時刻。因爲，協議的落實意味著廣東省與澳門的關係，即將提升到一個前所未有的緊密層次。澳門本地將會因爲粵澳的深度合作，令原來的客觀條件得到強化，對推動產業適度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都將會很有利。

根據協議內容，今年將要進行共六個範疇的重點工作，當中尤其以粵澳合作開發橫琴的項目，受到最大的關注，成為社會談論的焦點。當各項工作陸續開展以後，預期粵澳之間，特別是與橫琴之間，無論人流、物流或企業資金流，都會變得頻繁而活躍。因而澳門人北上發展的機會，亦將會增加。最近傳媒訪問過一些即將畢業的大學生，他們對粵澳合作框架下所帶來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也表示了相當程度的興趣。勞動力一向是澳門最缺乏的資源之一，特別是各產業的技術型及知識型人才的短缺，一直被認為是推動產業適度多元化的一個主要障礙。假如澳門的勞動力單向地流向內地，當中亦都是包括了既年輕，知識水平亦高的大學畢業生，不單祇他們反過來變成了輸出外勞，本澳的社會經濟發展，也將會因為人才流失而受到更大的制約。如果澳門再不增添人才，固然不利於進步，亦不符合區域合作上資源相互交流的精神。為此，我們必須深入理解當前面對的問題，改變舊有的思維，以新時代嶄新的目光，促進人資的“雙向流動”，使粵澳合作能更好地發揮其正面的效能。

多年前一些議員同事曾經多次提出建議，在建立擴充人才庫機制的工作上設定適當的條件，讓就讀高校的內地生畢業後留澳工作。直至今年北京兩會期間，包括政協常委、前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女士在內的一些政協委員在小組討論中關注到借用人才和引進人才。他們表示：“在澳門接受高等教育的優秀內地學生不能留澳發展，是浪費人才”。“內地的優異生在澳門接受四年高等教育後，對澳門社會有一定的瞭解，亦學會廣東話，若他們成績特別優異、有企業願意聘用，且有學校的推薦信，可以考慮讓他們留澳工作……雖然此舉可能對澳人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但亦可激勵澳門學生提升自我競爭力”。這些觀點正好印證多位議員同事長期以來的建議，明確指出了澳門現時對人才的需要。

粵澳合作正是如火如荼，將來也只會越來越緊密。既然在交通運輸、通關便利、基建設施、產業合作、公共服務等各方面都能共同合作，人資方面的流動，也應要消除目前的障礙，實行適度互通。要逐步壯大博彩業以外的產業規模，必須持開放的態度去面對人資需求的現實，也要避免包括人才在內的勞動力單向流失，實行人資的“雙向互通”。中央非常關注澳門的產業適度多元進程。政府與社會各界是時候認真檢討、討論，儘快研究直接引入人才的機制，鼓勵高校留學生畢業後留澳工作。這是本澳眼前的急務，以把握粵澳合作帶來的機遇，並配合產業適度多元化的發展。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堅持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保障了澳門經濟迅速發展，社會平穩安定。在政制發展的層面，特區政府認真貫徹落實《基本法》，循序漸進推動政制發展，回歸後，立法會直選議員的名額由 8 名增加至 12 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也從 200 名增加到 300 名，多個社區諮詢委員會相繼成立，這些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有力證明之一。本人認為，政制發展牽動社會發展各個領域，關係重大，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辦事，必須有堅實的民意基礎，必須從根本上確保澳門的社會經濟穩健發展。目前，澳門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路徑和目標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在此基礎上，不具備推出政改方案的成熟時機和充足條件。

首先，澳門的政制發展必須與經濟建設、民生改善、社會進步等基礎條件均衡協調發展。忽略基礎條件的鞏固而去過度討論政制改革問題，很可能造成社會傾向意識形態化，偏重民粹主義，從而影響整體社會穩定，影響經濟建設和民生改善。在這方面，其他地方的經驗教訓應給予我們重要的啓示。因此，特區政府必須高度意識到政制發展與澳門市民安居樂業、社會長治久安的緊密關係，必須科學把握全局，嚴謹審視各個領域，循序漸進推動政制發展。目前，特區政府應集中全力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提升居民生活素質，為政制健康發展創造更加充實和成熟的條件。

其次，澳門的政制發展必須以廣泛的民意共識為基礎。目前，澳門社會對政制發展的方向、目標和進程意見分散。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不宜為政制發展設定路徑和目標。沒有廣泛民意基礎的政制發展方案，猶如“無源之水、無本之木”，缺乏生命力。沒有凝聚社會共識的政制發展方案，即使推出，也難免因大量爭議而造成推行的過程障礙重重，甚至存在矛盾加劇、社會分化的風險。若發生這種局面，將延誤澳門政制發展長遠的穩健向前，損害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在澳門政制發展未取得社會共識的階段，特區政府應該嚴

格按照《基本法》，務實推進政制發展。首要工作是抓好凝聚社會共識這一關鍵環節，充分利用這個過程，深化公民教育，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立法原意的認識，增強市民理解政制發展對澳門社會發展的深遠意義。同時，政府也應深入瞭解和分析社會上的各種評論和意見，認真權衡各種政制方案的利弊得失，讓社會各界在充分協商醞釀的基礎上，最終形成廣泛的社會共識，從而保障政制發展的進程順利推進。

最後，澳門的政制發展必須結合本地實際和特點。現在的政制安排是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根據澳門經濟發展、政治文化和公民意識等的發展程度和特色所設計的，實踐證明有其成功的經驗和合理的元素，必須予以充分肯定。當然，在政制發展的過程中，既要注意繼承現有政制安排的合理部分，也要不斷探索結合澳門實際，具有澳門特色，符合廣大居民整體和長遠利益，能夠確保澳門社會平穩發展的政制發展模式。

澳門的政制發展，不能走捷徑、求速成，不能照抄全搬別人的經驗。特區政府必須以高度的責任心，堅持循序漸進的原則，廣納民意，深思熟慮，穩健務實推進政制發展。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今天我亦是想講講關於澳門政制發展的問題。

澳門回歸祖國以來的良好發展已有力地證明，《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是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國家領導人來澳出席回歸十週年慶典時曾強調：必須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嚴格依照《澳門基本法》辦事；必須集中精力推動發展；必須堅持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必須著力培養各類人才。

特區政制是特區乃至國家政治層面的大事，影響深遠，必須十分慎重。我認為，有以下三點需要值得重視：

第一，《澳門基本法》在第 50 條關於行政長官“委任部分立法會議員”，和第 67 條“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的規定中，已明確了澳門特區成立以後的政制發展基本方向。當年《澳門基本法》的起草過程是經過充分諮詢和討論的，獲得

了大多數澳門居民的認同；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通過《澳門基本法》時，已考慮過澳門的特點。因此，我們需要尊重全國人大和大多數澳門居民的意願，在政制發展問題上維護澳門的特點。

第二，如今，澳門特區有大量的法律法規仍有待更新及完善，本地區的公民教育尚待進一步提升。在完成這些工作之前，政制發展的問題需要慎重。

第三，澳門社會各界目前對政制未來發展尚未形成共識。澳門的政制發展，應該考慮到《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以及本地區的社會實際情況。對於社會中一些有關政治體制發展的訴求，特區政府已表示將廣泛聽取公眾意見，嚴格依照《澳門基本法》有關規定妥善進行相關工作。

回歸以來，澳門特區取得公認的成就，走出了“一國兩制”的澳門模式，全面貫徹了《澳門基本法》。特區政府堅持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合作，反對外來勢力干預，取得成功。當然，這一切需要建立於“一國”的基礎上。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而“高度自治”也不等於“無限自治”，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如果只是片面地強調“兩制”，而忽略了“一國”的重要基礎，國家的利益就會受到損害。所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特區政府任期內成功推動《維護國家安全法》立法，履行了自己的憲制責任，獲得了全國人民和廣大澳門居民的支持。

按照我個人對《澳門基本法》精神的理解，《澳門基本法》第 50 條關於行政長官“委任部分立法會議員”，以及第 67 條“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的規定，應該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發展的基本方向。對於社會中一些有關政治體制發展的訴求，特區政府可透過廣泛聽取公眾意見，嚴格依照《澳門基本法》有關規定妥善進行相關工作；在形成社會廣泛共識的基礎上，再去認真研究澳門政制發展的問題。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確實在近年來，隨著香港政改方案的出臺及基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關於“2009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以進行修改”的規定，相信有關澳門民主政制發展的話題將會越來越多。

香港的政改方案集中體現在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包括明年的“雙選舉”以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議員。而有關澳門民主政制發展的話題，也不外乎兩個選舉辦法。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上月30日透過媒體表示：“《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權力關係：中央與特區權力，行政、立法與司法權力是基礎，如何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受到《澳門基本法》規定及限制，當討論選舉辦法時，不能動搖及危及政治體制的基礎，所以選舉法的修改不僅僅是一個時間表的問題，關鍵是條件問題。”

當然，同屬“一國兩制”下的港澳特區，有著各自的《基本法》，對政制改革的發展方向和發展步伐規範有所差異。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達至這個普選，這是《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的，即是說，香港實行“雙普選”的依據是《香港基本法》。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2012年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雙普選的決定”，明確了香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以及2012年的政改方案也是完全依據香港的《基本法》作出的。

香港的政改方案，是嚴格依據《香港基本法》的精神，遵循法定程序與步驟而達成的。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樣必須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辦事，在現行《澳門基本法》的原則與框架下，澳門政制發展有着自身條件與目標，因為《澳門基本法》並沒有明確指出澳門民主政制發展的方向和目標，澳門若要政制雙選舉，前提必須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而提出修改。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2009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以進行修改，為澳門的政制發展預留了較為彈性的空間，但是，要不要修改，何時修改，如何修改？並不能夠以少數人的意志為轉移，凝聚社會共識才是一個大前提。

從結合一些社會聲音來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見和建議，彼此對有關觀點又各有各的看法，分歧比較大。香港的政

改方案，據調查報告顯示，超過一半香港市民支持，如果我們認同香港是一個民主社會，那麼，這種民主共識才是推動政改的動力。從我個人認為，民主社會的共識之所以可貴，因為是在廣大居民普遍尊重法律人權，崇尚公平正義，追求文明進步的基礎上共同建立起來的。

正如澳大教授所指出：“選舉制度牽動政治體制，牽一髮而動全身，必須慎重考慮，全面安排，在思想觀念和認識上對政治體制的基礎要爭取共識；在政治體制的具體制度上要逐步完善；在確保政治體制運行的力量上，需要提高能力和加強隊伍建設，從而鞏固澳門政治體制基礎，當所有條件具備，也就是水到渠成之時。”

作為一個澳門居民，我個人認為首先應該認真廣泛學習、研究、掌握《澳門基本法》，領會精神，就是社會共同關心的問題，從而是應該力求凝聚社會民主共識，這樣共同推動澳門政制健康向前發展，而不是盲目攀比，急於求成。作為特區政府，當然應該要深入研究現行《澳門基本法》框架下政制發展的空間，積極凝聚社會共識，循序漸進推動澳門政制的發展。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當今澳門特區房地產霸權當道，樓價租金水平遠超前於一般市民能分享到的經濟成果，一般小市民和青年中產者辛勞工作所得，以及小商號艱苦經營所得，都只能源源不絕供奉房地產霸權。這個房地產霸權還有四大護法，分別是：舊區重整七成強拍法；土地厚顏利益輸送法；經濟房屋阻人上樓法；城市規劃以無法為有法。

二零一零年香港舊樓拆建強拍由九成降到八成早已引起強烈爭議。香港八成強拍條例通過後，向舊樓戶主收購的發展商已立即壓價；強拍成數越低，剝削被收購戶利益的作用就越明顯。澳門特區行政區政府隨即在二零一一年提交了它的舊區重建法案更進一步要實行七成開標徵購，更加令地產霸權耀武揚威，與香江試比高！七成強拍，加上有青洲坊縱容暴力拆屋先例可援，舊區重整的居民恐怕將重重被整，禍在將來。至於，土地厚顏利益輸送，則在眼前陸續發生。

特區政府於去年七月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聲稱「已詳

細分析超過 100 宗閒置土地個案」，又表示「對於具備合適條件的可以收回土地，將會研究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有利產業適度發展的項目」，可是，這幾個月來，我們眼見到，只是見到囤積不發展超過二十年，超過十九年，超過十八年的土地，一幅一幅卻陸續獲政府協助，以更換土地，更改用途，改建高層等手段給予發展圖利。即使面對要諮詢、公聽等等程序，而對公眾質疑，政府官員仍是厚顏以赴，神阻殺神，佛阻殺佛，堅決成全賤價批地利益輸送。再加上城市規劃又一貫諮詢研究而不立法，如果相應的破壞山體，縱容屏風樓等等，完全有辦法。

只有八百八十個單位的永寧經濟房屋在零七年初已經開始復建，原定零八年底可以落成使用，但直至二零一一年的今天，永寧經屋當然在外觀上已建成多時，但號稱急民所急的特區政府對經濟房屋輪候戶迫切的期盼視若無睹，堅持拖延分配，阻人上樓。永寧經屋是不是要等到新的經濟房屋法律制度通過之後才可以分配？官員又厚顏不回應。

事實上，本來政府施政方針早已承諾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推出新經濟房屋法並隨即再接受申請經屋，如果不是甩底的話，也許永寧廣場經濟房屋早就可以在新法之下配售。可是，二零零九年是小圈子選舉年，在小圈子黑箱作業之下，房地產霸權施壓，結果是推倒重來，重新再研究，施政方針的承諾以及市民的期盼，被棄如敝屣。眾多房屋政策諮詢研究機制又陸續是把經濟房屋上樓條件弄得愈來愈複雜，仍然未心滿意足，直到連根本已經歎慢板的永寧經屋都不能不終於建成之後，就再繼續暴露出阻人上樓的怪現象。

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無須再為房地產霸權保駕護航，無須迴避在萬九公屋規劃之外再進一步增建公共房屋。行政長官叫停拍賣作為建細面積單位的兩幅土地，毫無疑問都是政府可以動用並且適宜建造住宅的土地。特區政府應當把已被行政長官叫停拍賣作建細面積單位的兩幅土地，立即重新規劃，投入興建公共房屋，以顯示特區政府在萬九公屋計劃之上再增建公共房屋關顧中產與基層民生的決心。

為了落實特區政府把具備合適條件的收回土地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的承諾，現在特區政府應當說明，在已審核超過 100 宗閒置土地個案中，包括五幅已獲行政長官批准啓動批給失效程序的個案，究竟有多少可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

事實上，即使不是要乾脆收回土地，特區政府也可以在個

別協商改批這些土地用途的合作中，規定發展商提供一定比例的公共房屋。特區政府所謂活化工業大廈的政策，亦應當要求活化工廈改建樓宇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公共房屋單位。

本人認為，這些透過批地協議在房屋發展合同中規定取得的公共房屋單位，可以用作社會房屋、可以經濟房屋甚或可以用作其他新類型的公共房屋。為了保留政府施政的靈活性，在法制上我們應當容許經濟房屋、社會房屋等，是既可以由政府房屋局建造，亦可以透過房屋發展合同取得。審議經濟房屋的建造及出售制度法案，我相信應當注意保留政府施政的靈活性，不要自縛手腳。

此外，本人重申在審議經濟房屋的建造及出售制度法案已經作出的表決聲明：由於法案存在重大筆誤和爭議性，必須再詳細審議調整和修正筆誤，而眾多已長期輪候經濟房屋的家庭正焦急等待去年已建成的永寧廣場經濟房屋的分配。在此提請特區政府，不要因為法案的重大筆誤導致延誤立法，而繼續拖延永寧廣場經濟房屋的分配。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土地資源稀缺，甚至連澳門大學也靠國家照顧要借用橫琴土地才能興建像樣的校舍。可是，偏偏與此同時，大量的土地卻被人長期圈佔而閒置不用，甚至待價而沽伺機而動。政府在公眾壓力之下，高調要審查閒置土地，結果終於審出 48 幅可歸責於被批給者的閒置土地。只是，問題有二，一是這 48 幅土地到底要到何時才能處理，政府對此是夠審慎的，除了五幅已進入宣告失效程序的土地之外，有兩幅已被認定為閒置狀況應歸責於發展商的，亦送交檢察院聽取意見，同樣收地無期。尚有逾四十幅閒置土地亦要到今年年底才能分析完成。二是除了 48 幅被認定可歸責於承批者外，另外 65 幅的被認定不可歸責，只是歸責與不歸責卻全憑官員閉門判斷，怎樣是歸責，怎樣是不歸責，公眾一無所知。若有關官員因為某些原因或受上司指令，例如歐文龍時代那樣，受上司或者暗示，則歸責與否簡直是一筆糊塗賬。

可以說，閑置土地動不了，特別是那些有背景、有關係人士手上的閑置土地，政府根本摸不得。而政府近日頻頻動作是收「霸地」。甚麼是「霸地」？就是那些涉及紗紙契而由村民早輩開墾使用逾百年的土地。當局憑基本法第七條的「上方寶劍」對紗紙契一律不承認。一聲令下便聯合數大部門，動員數百人加上全副武裝的警員封鎖現場附近一大片道路進行收地，更指那些持有紗紙契、世代居於此土地上的原居民為「地霸」。甚至最近那幅土地的上訴案仍待法院處理，當局便急不及待去強行收地，因而引發衝突，到底是誰之過呢？

有趣的是，對涉及紗紙契土地，即使有關上訴案仍在法院審理，工務局卻以上訴案並無中止效力為由，強行收地。官員被質疑時聲稱，若上訴案判政府敗訴，他們賠償。用甚麼賠？當然是公帑來賠，難道會是官員自掏腰包嗎？而相反，對涉及閑置土地，特區政府卻謹小慎微，又要徵詢檢察院，又怕收地會引發司法訴訟而節節退讓。甚至以維護「公眾利益」為由而讓多幅閑置十多二十年的土地趕搭尾班車獲批准換地、更改用途、大力放高等等教人側目的行徑。這是典型的「扯貓尾」，欺澳門人之可欺？我們看看下面幾則例子：

第一個就是氹仔濠景花園毗鄰數幅合共逾六萬平方米的土地，1980年3月批出，至2005年已超越25年仍未發展。按土地法的規定，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續期。但在零五年，政府與發展商達成協議，接受發展商申請將原批給宣告失效，而在接受失效申請的同一批示中，即時將此幅土地重新批予原發展商，「一手交一手」，土地戲法玩到出神入化。政府就是以若依法收回土地，可能會引發訴訟為由而基於「公眾利益」，決定將土地重新批予原發展商。這個是歐文龍在立法會上親自回答的，大家千萬不要誤會了，歐文龍時代只是這樣，那歐文龍之後的時代是怎樣？現在又有了。

青洲坊土地自1989年批出，歷時十九年而仍未按合約發展，政府不是收回土地，而是私下與發展商達成協議，偷偷承諾等值土地交換。被質疑時，官員同樣搬出歐文龍的理由，是「公眾利益」為由，也是聲稱為了避免依法收地引致訴訟，妨礙土地之發展使用。

第三個例子就是新口岸那幅面積2916平方米用作興建一幢商住樓宇的土地，就是於1992年以公開競投方式批出，其後承批公司以「東南亞經歷嚴重經濟危機而導致房地產業發展極之緩慢」為由，完全夠荒謬的這個理由，兩度提出延長土地利用期限，政府均予以批准。今年經第13/2011號運輸工務司司長

批示，更同意讓此發展商住地放高，由十六層增至卅四層，並增建酒店，只收回九千一百萬元溢價金。有理由相信，政府又是基於「公共利益」，避免引發訴訟，於是任其予取予攜。

請大家看看，這就是特區政府所謂收回閑置土地的把戲。每一幅閑置土地都有閑置的理由，那怕這些理由多胡鬧，只要有關係或懂做事的，官員都會行使自由裁量權予以接受。所以，所謂收回閑置土地只是鬧劇。而在這個把戲中，「公共利益」更不斷被拿作擋箭牌，以避免捲入訴訟為由而不斷故意裝出一副無奈樣子屈服。但是，與此同時，面對真正存在訴訟的個案，政府又可以不管一切強奪土地，聲稱若政府敗訴頂多是賠償。同一邏輯，為何對閑置土地又不是這種態度呢？不是同樣可照收閑置已久的土地，待公堂對簿嗎？敗訴頂多是按判決賠錢，根本不會妨礙土地的發展。

其中奧妙不難參破，因為霸着土地閑置不用的都是關係戶或當朝權貴，動不得也！而對那些拿着紗紙契的路環「鄉巴佬」，既無權、又無勢，也朝上無人，正好拿來「開刀」，以顯示特區政府之官威來混淆居民要求收回閑置土地的視聽。更何況，有關係戶排着隊等拿那些收回的土地來發財，不快馬加鞭強行收地，當官的如何向他們交待？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學校的教育工作是一個整體協作，不同工作崗位的人共同分擔各自的職務。隨著社會環境的演進，對於學生的培育，已經不是簡單的教與學，而是包含全人的發展。學生的問題，亦不是簡單的學習問題，而是涉及到身、心、社、靈各方面。由於學生的需求與問題是多方面的、問題的成因是多因素的，因此學校的教育工作，除了教學之外，還要講求訓導、輔導的相互結合，構建成一個教育團隊，為學生的健康成長共同努力。

關於學校的輔導工作，過往基本上由學校的輔導老師擔任，或聯同教育局派駐的社工共同協作。但後來教育局取消了駐校社工的安排，改為津貼合資格的機構，以學生輔導員的名義，向申請的學校按學生人數比例提供服務。申請與否完全視

乎各校本身的意願，學校也可自行聘用和組成輔導隊伍，對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學生輔導工作的發展要與時俱進，當中社工的參與至為重要。以往很長一段時間，本澳未有開設社工專業的培訓，直到上世紀七十年代社工學院創立，本澳逐漸培育出具專業資格的社工。社工專上教育經過多年的拓展，由最初的社工學院到現在的理工學院，本澳基本上形成一個完整的社工專業培訓體系。現時從事社工服務的，都要求擁有社會工作高等專科或以上的學歷。這是社會發展中對社工的要求，也是社工專業隊伍對社會發展的回應。

可是，現時在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社工，雖然滿全了所有學校社工的專業條件，卻只能被稱為學生輔導員，與他們的專業資格並不對稱。他們的薪酬，相對於在政府部門任職的社工，在待遇上存在極大的差距，同時由於不被視為教學人員，他們不獲發放由教育局給付的教學人員直接津貼，因此薪酬與一般教師相比亦有所不如。在具備同樣專業培訓，同樣從事學生工作，但待遇有所偏差的情況下，在學校出任學生輔導員的社工，難免會產生大量流失的現象。學校教師和學校社工的穩定性，對於學生的學習和輔導工作的成效有著直接的關係，特別是輔導工作的開展，如果沒有長時間和學生的接觸，是很難建立起彼此的互信。因此，要令學校的輔導工作能夠順利開展，必須要認同社工的專業參與。

美國社會工作協會在 1978 年擬定了美國學校社工服務準則，並在 1992 年及 2002 年因應實務、政策及專業發展上的需求做了兩次的修訂。在準則中，除了強調學校社工的專業操守和專業要求外，也確保了他們的專業地位和薪酬，明確地規範學校社工人員的薪酬及工作內容，都應該與他們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責任相符，且應等同於其他教育主管機關聘用的專業人員。這是因為學校社工無論在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護、家庭系統的改變、及協助兒童面對與日俱增的社會、經濟和學業壓力等，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隨著本澳社工專業培訓日趨成熟，社工專業認證制度即將建立，本澳現時被稱為學生輔導員的社工，應該獲得原屬於學校社工應得的尊重和尊嚴。教育當局和辦學團體，應該相對地提升他們在學校的薪酬和地位，讓他們名實相符地與學校的輔導老師一起，構建一支穩定的學校輔導團隊，為學生的健康成長共同努力。

最后要就私校教師的年資津貼，代廣大的私立學校教師進一言。特區政府對教育兩者的支持與認同，理應一視同仁。近日教育局公佈調整對私立學校教師的年資津貼，由 190 元改為 220 元，增加了 30 元。但與此同時，公立學校教師的年資，則由 190 元大幅增至 500 元，差距之大，令人咋舌。

在今早的電台峰煙節目中，有私校教師致電節目主持人表達意見。他表示不計較公、私校教師的薪酬差距，但求教育當局對從事教育工作的私校教師能夠在年資津貼上，反映出政府對他們長期從事教育工作的尊重，得到與官校教師同等金額的年資津貼發放，以示一視同仁。政府如果能夠這樣做，才能表示到特區政府對長期從事教育工作者的肯定，亦是維繫和穩定教師隊伍的一個重要決定。

以上之言，既來自私校教師的心聲，亦是本人的期許。希望有關當局能夠正視問題所在，作出回應與調整，令壓抑在私校教師心裡的問題，能夠得以早日解決。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發言的題目是全民關注青少年心理健康。

早前，一個中學生跳樓而亡的事件，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近幾年青少年屢屢出現心理失常和行為偏差的個案，事非偶然。據報道，澳門學生因精神健康求診人數趨增，顯示出本澳學生情緒病及精神健康問題愈趨嚴重。

澳門青少年學生在甚麼地方出了問題呢？鮑思高青年服務網路表示，輔導個案集中在小學五、六年級及初中學生，分別患上抑鬱症、焦慮症、強迫症等，部分情況嚴重。2006 年《澳門大專學生心理健康調查》研究顯示：其實大學生心理不健康的症狀普遍比較多，部分學生有敏感、抑鬱、焦慮等症狀，涉及感覺、情感、思維、意識、行為直至生活習慣等方面。而有鬱悶迷茫情緒學生的現象更為普遍，部分學生面對挫折更顯得無所適從。由此可知，澳門不少學生在小學到大學階段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問題。

澳門青少年學生情緒困擾表現在甚麼方面呢？《中國青少年健康人格工程二零一零年調研報告》指出，學業、家庭、人際關係對學生情緒影響極大。澳門青少年也存在著類似的情緒困擾。據資料顯示，近年本澳自殺率持續高企，已經是達到世界衛生組織設定的自殺警戒線，不良風氣在青少年問題間蔓延的現象，必須引起政府和社會各界的重視，共同謀求應對之策。

全方位多方法地促進青少年精神健康，使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是全社會的責任。我們常說要為澳門培養各類型人才，但是都可能是將著力點放在學生技能與能力的培養上，小看了學生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和複雜性，工作開展得很不到位。其實培養良好的心理素質對學生成長、成才至關重要，必須要全方位多方法地解決青少年學生嚴峻的精神及心理問題。

第一，從社會風氣方面著手。長期以來，社會對情緒問題認識不足，相關的防治措施十分缺乏，很多人對精神和情緒問題存有誤解，甚至是歧視。對自己的心理健康不夠重視，就算出現問題也害怕接受輔導治療，擔心因而被人標籤，所以很多時候只能獨自承受或選擇逃避。這種認識上的錯誤是長期形成的，隨著社會問題複雜化程度越高，人的精神壓力也越大，對於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很容易出現這個情緒困擾。在自我保護和自我調節的能力上，青少年學生是弱勢群體，因此，促進他們健康成長便成為整個社會的責任。在社會保護的層面上，首先就要形成一種健康向上的風氣，社會各界有責任做好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不歧視心理病患者，增加解壓渠道，拓展社會支援網絡。傳媒在宣揚正面信息，樹立社會正氣方面有很大的責任和力量，可以希望多發揮作用。

從政府政策方面著手，政府必須加快推動教育改革的地步，藉制訂《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的契機，明確德育政策，優化課程設置，發展學生多方面的才能，減輕學生不必要的學業負擔。現時政府對學生採取心理輔導一般都是事後式的補救，對事前預防的宣傳教育工作做得較少，教育局的“校園危機事故支援小組”其實還有很大的發揮空間。我想，危機小組是否可與德育中心進行合作，加強調查研究，掌握我們學生心理健康情況及其發展趨勢，共同開展青少年學生精神心理諮詢和輔導工作呢？此外，一方面駐校社工的人手和專業水準均有待提升，此外最終還是要依賴教師的力量。接觸學生最多的是教師，如果教師沒有適當的心理輔導知識和技巧，有時候亦都會弄巧反拙。所以，政府在對教師進行培訓時，很多有必要增加心理輔導等方面的課程。青少年文娛體育活動空間不足也

是影響青少年成長的因素之一，教育界和市民因此經常抱怨。其實，藉著現時舊區重整之機，政府是否可以考慮留出一些空間建設公共文娛體育設施呢？

第三，從學校教育方面著手。現時，澳門普及教育已基本完成，學生應該接受全人教育，過分強調超前教育、或者精英教育，對學生的智力和心理發展大為不利，學校必須改變以背默為主的填鴨式應試教育，大力發展“以人為本”的素質教育。學校教育的一項重要任務就是促進學生品德發展，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滲透品德教育的元素，特別在公民課中加強生命教育、性教育、理想前途教育，培養學生健康的人生觀和世界觀，培養學生的抗逆能力，加入多元評核制度，以學生學習態度、表現來評核學生的品行。值得一提的是，本澳高等院校的課程設置一般較少涉及品格培養，我認為很有需要加強。根據早前 PISA 測試結果分析顯示，澳門師生間的疏離感是非常嚴重，值得關注。現今師生都面臨著沉重的壓力，緊張的學習生活接踵而至，壓得師生喘不過氣，導致師生間缺乏足夠的心靈溝通。因此，強化“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樹立“有教無類”的學生觀，增強教師的人格魅力與職業素養，提升其教學管理能力，構建心理彼此相容、心靈互相接納、和諧融洽的新型師生關係應該成為現時本澳教育改革中的一個重要課題。

最後，應該是從家庭教育方面著手。作為家長，應關心子女各個成長階段，適時並主動與子女溝通，分享子女的苦與樂，避免以打罵的方式教育子女，更不應以物質替代親子間的愛和關心。家長還須經常與學校保持良好溝通，了解學生的學業情況，不要只看重他們的考試成績，不要給予過多的學業和升學壓力，而應給予更多的鼓勵和幫助。一旦發現子女的精神狀態異常，應及時採取適當的輔導措施。

總而言之，全社會要建立正確面對心理問題的意識，各方形成合力，促進本澳公共精神健康建設，使我們青少年學生健康成長。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一個小時了，還有六位議員未發言的，麥瑞權議員。要求延長。好，將麥瑞權議員那個建議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繼續請陳澤武議員發言。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雖然民主化是世界的趨勢，但是各國民主制度的發展並沒有固定的模式。基本法規定的澳門政治體制，從回歸十年的實踐來看，有力地保證了澳門的穩定發展。本人認為，政制改革，必須符合澳門區情和特色，因地制宜，才能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發展。

以下有幾點意見同大家分享，也供社會大眾思考。

首先，基本法對澳門政制發展的規定不同於香港

基本法根據香港和澳門的歷史和實際情況，作出了一些不同的規定。在政治體制方面，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實現普選的最終目標。從澳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看，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中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的附件中又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但沒有明確行政長官實現普選的最終目標。從澳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看，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這既體現在直接選舉上，也表現於間接選舉中。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還表明立法會中有部分議員可以由選舉產生，由行政長官委任，這也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因此，在基本法有關本條規定沒有修改之前，不可能存在立法會實現普選的發展目標。通過澳門三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來看，澳門正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逐步完善相關法律制度，推進民主政制的發展。

可見，基本法對香港和澳門政治體制的相關規定並不是完全一樣，主要是基於兩地不同的歷史傳統和實際情況。基本法從澳門社會實際出發，規定了立法會以直選、間選和委任議員組成的選舉模式，在回歸後的實踐中證明是適合澳門社會現實發展的需要。

第二，轉型關鍵時期須保持經濟結構調整的穩定性。

香港政改方案順利通過，有可值得借鑒的經驗，但我們也不可忽視其中存在的問題。多年來，由於香港在政改問題上爭

議不斷，導致社會嚴重分化，內耗甚至對罵此起彼伏，不絕於耳。直接導致政府利民政策不獲支持而延緩推行，也間接導致經濟發展相對滯後，發展勢頭減慢，社會貧富差距逐步擴大。而對於澳門，目前正處於經濟發展轉型的關鍵時期，必須在保持經濟結構調整的穩定的前提下，推進政制改革。

回歸以來，澳門嚴格按照基本法，把經濟發展作為工作中心，博彩旅遊業快速發展，經濟社會各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在快速發展中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一些困難和問題。現在，全球經濟正處於波動和調整當中，特區政府推行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策略，集中精力促進經濟協調發展。在經濟結構調整的關鍵時期，保持經濟多元化改革平穩發展的社會和政治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澳門政制改革，更應因地制宜，與經濟發展相適應，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最後，公民社會文化的培育有待加強。

“民主”不僅僅是民選“行政長官”、“立法會”等政治議題，而且與公民意識和公民社會的培育密切相關。澳門特殊歷史發展過程中形成的多元文化現象，對澳門社會發展進程起著積極作用。在澳門社會發展過程中，堅持求同存異，和諧多於衝突，制衡多於對抗，包容多於分離，在多元發展中能夠保持穩定，充分展現了“澳門模式”的特色。同時，也應該看到，澳門雖然社團眾多，但是從調查問卷的分析結果看，很多受訪者表示“無意見”，這顯示人們政治參與的冷漠感和不成熟。毫無疑問，澳門民間社團是構成澳門公民社會發展的基礎，但由於社團的生成路徑、治理結構、功能分化等方面的因素，普遍看法是澳門公民社會不是很發達，其獨立性和自主性有待進一步提高。

所以，澳門政制改革不能忽視對公民的教育，要培養現代公民的主體意識，讓公民作為社會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主體，積極參與到社會政治關係和政治程式，使他們能對澳門的過去、現在和未來有十分清晰的認識，從而更自覺更理性地參與到社會和政治事務當中。

綜上所述，如何詮釋民主，話語權不限於某一種成功模式。每個國家和地區，都應該有權按照實際情況而推行真正能反映民意的民主政制。澳門政制改革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總結澳門政制建設的經驗，發揮澳門的特色，從澳門社會實際出發，逐步推進澳門政制改革。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工廈活化計劃是去年九月當局提出的“遏抑炒風和樓價”的措施之一，原意是希望透過政策引導業主、發展商改變工廈用途，興建中小型住宅，以促使供需平衡，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可惜由於出招零散，加上從提出計劃至具體細則出台，竟超越半年以上，有關措施已被反應敏銳的市場迅速消化和適應，結果導致現時工廈封盤、租金上揚，不但僅存的工業使用者，難以苟延殘喘，就連早前已對工廈展開活化利用的使用者亦憂心忡忡，擔心遲早會被逼遷；更為甚者是日前當局所公佈的細則，只有單一推動興建細面積住宅單位的取向和措施，實在有違善用土地資源、以利本地區未來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活化現有九十幢屬政府批租地段的工業大廈，是重要課題，必須審慎考量，怎樣的發展方式才對澳門更為有利？大放綠燈推動興建細面積住宅，既加快審批、增加可建層數，又不限購買對象、沒有利潤限制，可以預期的龐大利潤，必將誘使工業大廈發展走上單一方向，扼殺其他活化空間；而發展平價酒店、文創基地、社會服務設施等出路亦會被堵塞，所謂配合旅遊城市及產業多元發展，為其提供出路的構想就會幻滅，僅有的工廈資源亦將報廢為炒家的囊中物。

原有作用逐漸失效的工業大廈可以申請改變用途，實際上對業主、用家、發展商都是有利的，而其所有申請均需獲政府批准；在此過程中，當局以何準則作衡量？怎樣維護特區和公眾最大利益，以平衡業主、發展商及地區的利益？必將引起公眾高度關注！

推動工廈轉用途建細單位，雖是活化方向之一，但政府應作出一些與新批地有別的規範和限制，除現有對其住宅單位面積、細單位數量及發展期限作出要求外，更應規限其合理利潤回報、銷售對象等，這才是遏抑樓市炒賣，為夾心階層解決居住難的有力一招，而所有工廈活化項目之申請、審批、公佈等全過程實應置於陽光之下，以便社會監察。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天講的題目是澳門算是一個法治社會嗎？

法治是現代社會的基石，更是令社會長治久安的前提，因為通過立法建立的行為規則，除了排除了人類“情感”的影響，可以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效地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但無論多麼先進的法律，如果沒有市民認識，沒有市民遵守，一切都是徒然。早前工務局到路環收地遭受當地居民反抗一事，相信大家從媒體的報導都大概了解事情的經過，在這次事件上，官員依法執行職務收回政府土地，當然是合情合理合法，但從當地居民的角度，他們覺得自己手上拿着的紗紙契，就自然認為是有關土地即他是業權人，認為政府收地無道理，政府和村民都認為道理在自己這邊，就就有個問題來了，難為了那些前線官員和工作人員，他們真的是在“兵凶戰危”的情況下執行職務，他們其實真的應該受到嘉獎，因為在被村民包圍之下，即使得不到足夠的保護和支援，仍然勇於面對和承擔地執行公務員的職責，幸好後來警員到場後，控制了場面，但事後村民仍對工務局執行收地一事感到不滿，而繼續要靜坐抗議。在此我們不要講，即不討論法律上的對與錯的問題，而是說法律對社會穩定的重要性實在不需多言，所以在立法的同時亦需要普法，是否要更加堅決地對執法的人員作出保護，讓他執法更有效率，這樣才能使市民能更相信法律，即使在澳門回歸後居民對法律的認知程度相對於回歸前已有所提高，不過要達到全民識法和政府能做到真正的依法辦事恐怕還是有一段距離。

有學者專家分析指出其成因指出，他的原因有幾個：一、傳統文化，由於中國歷代皇朝都是以“人治”和“仁政”作為治國方針，所以法治的思想不太強烈，再加上“生不入官門，死不入地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儒家的思想和心態已經根深柢固，所以，當生活出現問題和糾紛，大都不會立即選擇法律途徑和方式去解決，而是通過雙方私下協商解決糾紛，務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司法時間冗長，法律的公平公正往往需要司法裁判體現出

來，但遲來的公義是否就是市民期望的法律公義呢？雖然回歸後中葡文都係官方語言，但眾所周知，由於葡文在澳門的法律領域長期占有主導地位，同時就算已有由葡譯中的文本，但是由於歷史及其他種種的原因，中文法律文本中很多識中文的學者都未必睇得明，更何況一般市民百姓，這將嚴重阻礙法律的推廣和普及，而且司法效率低下，法院處理一宗普通的民事案件，動輒都要兩、三年，甚至要十年八年，那個市民有意欲使用法律。舉例：就以一個非法旅館的個案為例，有長者幾次都申訴他收租賴以維生的單位，去年被旅遊局封屋至今，已超過半年，尚未解封，每去查問，都說還是正在調查中，最近，接獲了政府給的文件，原來說再要多調查期六個月，即是話業主尚未能收回間屋，按政府公佈查封了 121 間非法旅館的豐功偉績，是查封了的。旅遊局依法辦事理應受表揚，但另一方面市民話佢地很官僚，效率很低，有開頭，無結尾。虎頭蛇尾，間接令劉司長俾人鬧，因為市面上確實很多單位被查封了，查封了即是沒有得住了，那些市民就沒有屋住了，相對地即是少了很多單位俾市民居住，你說這是否算是法治社會嗎在澳門？

第三，成本高昂，就因為過去澳門的社會小，人與人之間很多問題很易解決的，四四六六地傾掂它，但是即是在法律上，現在要行就要給很高的成本的，所以很多人都情願不選擇法律，因為個司法成本很高，即選擇了私了。

這樣有些專家學者和市民認為普法和及時執法很有迫切性：

第一講講環境因素，自澳門賭權開放以來，不是原來的澳門，經濟迅速地飛躍發展，很多外資的大企業相繼進駐澳門，再加上每年數以千萬計的遊客出出入入，澳門人要與外地人打交道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了，但當出現糾紛時，如果要他們，即將澳門人個套，套在外地人身上去解決，四四六六那樣拆掂它，沒有可能的，尤其是一些商業糾紛，他們都是認合同不認人，完全按合同的內容做事。所以政府需要將法律以簡易化說明和表達的方法去推廣是很有迫切性的，同時亦是大多數市民所渴望的。

第二，就是在平衡和保障各方利益，法律的作用是建立一個井然有序的社會，在公平公正公義的環境下，保障市民那個生命和財產。當然更要保障執法人員的安全創造一個環境。有一些法律條文看似令人討厭，如違例泊車，尤其是本月初交通事務局於本澳四個巴士站安裝天眼打擊違例泊車，有人認為“我只是停泊一陣子，這樣都要罰我錢？”，但要知道這樣

違例泊車的行為，其實影響了澳門的交通。所以普及法律是很重要，怎樣讓市民知道法律條文背後的目的和意義，日後警員執法的時候少些爭議了，這是否會提高了這個執法的效率？

第三，裁決不一定由法院作出，不單只香港，就鄰近地區很多地方都鼓勵大家透過非訴訟的途徑去解決紛爭，即好像仲裁那樣，效率其實是會比法院快，費用又少，而且裁決與法院的判決具有一樣效力，當然這些都是雙方願意才可以，政府都是要依法辦事。

因此，對澳門的法律體制的改革，專家學者認為大家是時候需要作出反思，如果政府不對市民進行有效的，簡化的普及法律推廣，澳門人當然不是完全認識法律，甚至不會認同澳門的法律，要讓市民知道甚麼是自己的權利，如何行使權利，如何保護權利，還需要堅決執行法律上下些工夫，但政府亦都必需創造一個可保障執法人員安全執法的環境，這才會事半功倍，試想如果真正依法執行公務的公務員沒有受到很好的保障和支援，他們會否隨時保持士氣去執法，是否肯繼續面對和承擔去執行職務？在這樣的環境下澳門算是一個法治社會？是否市民和旅客期望的法治社會？澳門會是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嗎？在區域合作中與其他地區的磨合會否很協調？很暢順？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近來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的“樓花盤”，令本澳樓市炒風的熾熱程度更加火上加油，特區政府於近日宣佈將會在《規範樓花買賣法律制度》出台前，儘快以指引形式規範樓花買賣，增加樓花買賣的透明度，保障置業者權益。

首先，需要強調的是，規管“樓花”買賣不單只是為增加市場透明度，以及保障置業者的權益；同樣重要的是可使本澳房地產市場能夠有序運作、健康發展、回復正軌。眾所周知，過去本澳樓花買賣長期缺乏監管，未正式動工的新樓盤只要搭起圍板便能開賣，到落成時已經不知經過了幾多重的一個炒賣、轉售才到達真正用家手中。加上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有關買賣樓花需要強制登記，在轉手過程中炒家亦毋須付出任何

登記手續費用和交稅等炒賣成本，上述種種亦都足已令澳門成為炒家眼中的“天堂”，而受害的卻是有實際住屋需求的居民，不單要承受因市場過度炒作而令樓價高踞不下的一個困境，更要面對諸如“爛尾樓”、“一屋多賣”、“發水樓”、“貨不對辦”等使置業者的權益受損的情況。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制訂規範樓花銷售相關法律制度是被列作調控樓市的舉措之一，但不知為何如此重要的制度卻要拖至今年二月才作公開諮詢。事實上，由於社會經濟發展迅速，樓市瞬息萬變，有關當局推出的調控樓市措施又要經過多輪會議、草擬、諮詢，到立法成為真正法律時，市場早已消化，可想而知調控成效亦將大打折扣，而有關當局一再強調的就是“循序漸進、逐步落實、密切留意市況”等言論，在居民眼中只會成為特區政府繼續任由樓市炒風盛行和各種不規則行為存在的托詞而已。因此，有關當局不但要儘快推出規範樓花銷售的相關指引，杜絕趕搭尾班車的樓花盤急於推出市場，形成助長短炒風氣的定時炸彈，令本澳樓市火上加油。同時，更應該加快步伐推進立法規管樓花買賣的進程，增加本澳房地產市場買賣的透明度，使置業者的權益獲得合理保障，減少居民被誤導的情況發生，使本澳樓市真正朝向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方向發展。

最後，本人亦需指出，在今年二月有關當局推出《規範樓花買賣法律制度》諮詢文本時，社會上亦有意見指應該針對現時樓花銷售的一些情況作出更清楚、詳細的規範。就以內部認購為例，不少樓花未公開發售時已被內部認購，不但會造成樓盤搶手的印象，亦會抬高公開發售的樓花呎價，這樣不但容易出現誤導市場的訊息，亦是一種炒賣行為。此外，對於出售樓花的收入和銀行抵押貸款亦沒有訂明監管方法，這樣亦容易出現“爛尾樓”的情況。至於樓花的宣傳資料、售樓說明書、示範單位的展示等等方式，以至交樓後的樓宇管理安排等亦沒有很完整地提及。對此，有關當局必需認真考慮上述情況，制定嚴格監管樓花買賣的相關規範及一些的規例，真正做到規範市場運作、增加交易的透明度和保障置業者的合法權益。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日前，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聯同民署、經濟局舉行新聞發佈

會，公佈近期政府在開拓貨源、平穩食品價格方面的工作進展，同場並公佈了部分鮮活食品平均價格的橫向和縱向的對比表，反映價格經已趨向於穩定。然而，進口價和零售價相差巨大，相關數字「令人咋舌」，尤其是蔬菜價格，例如今年2月份，白菜進口價為每公斤2.5元、零售價卻去到13.5元，菜心進口價為每公斤2.7元、零售價卻去到15.7元，均相距5倍有多。

造成澳門菜貴的原因眾多，除了受到人民幣升值、內地物價上漲、自然災害等因素影響外，本澳蔬菜批發市場短斤缺兩嚴重、不規則收費、行業壟斷等是其中的重要原因，最終導致市民挨貴菜。據了解，蔬菜批發短斤缺兩長期存在、情況嚴重，一籮25市斤包裝的批發蔬菜缺5、6斤是常態，缺7、8斤也不少見，15市斤包裝的缺3、4斤也是司空見慣；原因是批發商以保持蔬菜新鮮為由在籮筐內放置裝滿水的水樽，但不至於去到5、6支甚至7、8支水的重量，亦曾發現包裝內放置厚紙板甚至石屎板；拆除所有的包裝雜物、剔除殘枝敗葉後，真正能出售的瓜菜可能只剩下6、7成，頂多只有8成。

另外，菜販還要支付貨品的包裝費俗稱籮皮費、場檢費，還有欄佣等相關費用。據了解，欄佣是以貨物總價的2%來計算收取，它是在現時的蔬菜批發市場未設立之前、蔬菜未以包裝好的形式批發給菜販、需要公秤稱量蔬菜重量而支付的手續費，但現時蔬菜已被包裝好批發給菜販，欄佣已失去其存在的意義，應予取消。而檢疫費，當局已連續三年免除征收，但批發商仍舊繼續向菜販收取。可見，當局公佈的批發價只是名義批發價，實際批發價並未能如實地反映出來。

現時蔬菜批發市場內的菜欄只有為數不多的批發商租用，間接造成批發環節寡頭壟斷、聯合定價。據反映，不論蔬菜是豐收還是失收，批發商都可以通過控制來貨量來控制批發價，若遇上打風落雨、寒潮熱浪侵襲則更是抬價的良好時機。隨著近年訪澳旅客的大幅增加，對蔬菜的需求量亦大幅上升，不少批發商提供批發及銷售一條龍服務，直接供應本澳各食肆，縮減街市菜販生存空間、導致單位經營成本上漲的同時，批發商亦直接在批發市場內的菜欄裡進行加工、免除在外租用商鋪的費用，多重獲利。

當局一再重申，在自由經濟市場前提下，政府難以直接干預市場價格。但是，我們要指出的是市場開放、自由競爭、價格反映實際供求關係才是真正的自由經濟市場，政府有責任保持市場自由開放、有序地競爭、健康地發展。當然協助業界前

往各地開拓更多貨源、建立穩定和多元的供應渠道是當局舒緩通脹的工作之一，但當供應增加、進口價下調而零售價卻沒有跟隨而下降，又有何意義？為此，本人促請當局正視蔬菜批發市場存在多年的行業壟斷、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嚴厲打擊短斤缺兩、不規則收費等行爲，減省不必要的中間環節，讓蔬菜價格回歸合理水平，免除居民挨貴菜之苦。

主席：高天賜議員。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Um recente estudo social realizado por uma prestigiada universidade local, concluiu, de forma peremptória, haver mais pessoas a ganhar cerca de duas mil patacas por mês ao mesmo tempo que se multiplicam os lucros dos casinos. Para quem vive em Macau esta conclusão não é surpreendente porque é muito fácil ver quase todos os dias ou uma vez por semana muitas donas de casas deslocarem-se a Zhuhai para comprarem os principais bens essenciais de consumo para as suas famílias. Essas donas de casa não se deslocam a Zhuhai por capricho ou lazer. Acontece que não têm outras alternativas, pois não têm capacidade de adquirir aqueles bens em Macau devido ao facto desses principais produtos alimentares e bens de consumo diário estarem monopolizados ou muito inflacionados.

Os idosos e os jovens são as camadas sociais que mais sofrem com a subida da taxa de inflação e o aumento em flecha dos preços dos principais bens essenciais de uso e consumo diário. Por outro lado devido ao conluio entre alguns influentes empresários e certos membros do governo 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tem de continuar a sofrer com as elevadas rendas e preços das casas, que aumentaram de forma astronómica devido à especulação selvática dos terrenos e casas para habitação o que coloca em risco as futuras gerações. Na aquisição de casas para habitação os direitos dos consumidores são quase inexistentes.

Ou seja, resumindo: O aumento do fosso entre os ricos e os pobres e as desigualdades sociais são mais do que evidentes. O referido estudo revela que o coeficiente de Geni tem-se agravado em Macau ano após ano. O coeficiente é medido numa escala que começa de 0 (igualdade plena) e vai até 1 (desigualdade plena).

Em 99 cifrava-se em 0.43 pontos, subindo para 0.45 em 2004 e 0.52 em 2007.

Estes dados apontam, inequivocamente, que a qualidade de vida em Macau está a deteriorar-se ano após ano, porque os níveis de rendimento não estão a par com os custos de vida de centenas de milhares de pessoas. Só porque alguns estudos encomendados e pagos pelo erário público dizem que os cidadãos são felizes e que a qualidade de vida está mais ao menos bem não significa na realidade que assim seja. Trata-se de uma auto-ilusão determinada ideologicamente e saturada de consenso e cheia de bolor.

O relatório refere que distribuir dinheiro de uma forma indiferenciada arrefece a oposição política, mas não resolve as desigualdades sociais nem a inflação, pelo contrário, aumenta a dependência humana do apoio monetário directo e é uma medida de difícil reversão.

Achamos que estas conclusões têm toda a razão de ser porque a distribuição de cheques pecuniários a toda a gente foi criada e anunciada e distribuída quase todos os anos no mês de Abril, com o intuito de afastarem as pessoas das demonstrações anuais em honra do Dia Mundial do Trabalhador. Por isso é que muitas pessoas consideram, o Primeiro de Maio, o Dia Mundial do Trabalhador, o padroeiro dos cheques pecuniários.

No capítulo da Saúde pública estamos cada vez mal servidos. Não obstante os esforços desenvolvidos pelos profissionais de saúde, o facto é que, nos últimos anos, o governo omitiu os seus deveres básicos, sendo o principal autor moral e material do descalabro dos cuidados de saúde. Nos últimos sete anos,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esqueceu-se de formar médicos e os cerca de quatrocentos licenciados em medicina foram obrigados a escolher outras profissões, tais como, croupiers, empregados de escritório, vendedores ambulantes de produtos farmacêuticos, etc.

A maioria das enfermeiras e o pessoal auxiliar dos serviços de urgência está doente por sobrecarga de trabalho, devido à falta de pessoal. E parece que nenhum responsável fechado no seu gabinete com ar condicionado se preocupa com a saúde desses profissionais da linha da frente, preferindo estar mais entretido com o funcionamento de tendas de uma entidade bancária recentemente

instalada dentro da unidade hospitalar, com o objectivo de angariar clientes (neste caso os trabalhadores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dentro do horário de expediente). Aliás, ali se faz um pouco de tudo desde a abertura de contas bancárias à concessão de empréstimo para aquisição de casas particulares. Será que no futuro também se vai permitir que um vendedor ambulante possa instalar uma tendinha dentro do Hospital público para vender “fish-balls”?

Muitas enfermeiras que trabalham nos serviços de urgências estão doentes porque mesmo nos dias de descanso são obrigadas a levar consigo aparelhos de chamadas designados “call paggers”. E o pior é que quando respondem à chamad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não as compensa dos dias de descanso, sendo pagas meras migalhas pelas horas de trabalho extraordinárias. Ninguém parece estar interessado pelo estado físico e psíquico e moral destes profissionais.

Mas nada disto é escandaloso, quando comparado com o caso que recebi recentemente no meu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Um grupo de trabalhadores queixou-se que o serviço público para o qual trabalham promete pagar à hora mas na realidade os salários são pagos por uma influente associação educativa e após um mês de atraso. Estamos quase nos finais do mês de Abril e os trabalhadores explorados ainda não receberam os salários do mês de Março. Alguns deles trabalham por recomendação directa desta associação para o referido serviço público há mais de um ano. São obrigados a cumprir horários e estão sujeitos às hierarquias. Não beneficiam de assistência médica, seguro de trabalho e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Estes são os novos mercenários pob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Este sim, é de facto o caso escandaloso jamais visto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Uma influente associação particular de ensino que consegue prometer empregos, tem o poder de recomendar trabalhadores por portas e travessas ao serviço público. Violações às leis vigentes acontecem porque não existe lei sindical nem negociação colectiva. Também não se exige responsabilidades por parte das tutelas, não obstante estas terem pleno conhecimento das ilegalidades.

As sociedades mais harmoniosas são aquelas cujos respectivos Governos tratam todos os cidadãos de igual modo, principalmente no

que respeita aos direitos laborais, pois o trabalho é o sustento das famílias, sendo que no seio destas é que se formam as futuras geraçõe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近期本地一所知名大學所作的社會研究清楚顯示，在博彩利潤以倍數增長的同時，每月賺取約二千元澳門幣的人卻越來越多。在澳門生活的人對這個結論不會感到驚訝，因很多家庭主婦幾乎每天或每星期均前往珠海為家庭購買生活必需品。這些主婦到珠海購物並非為了消閒玩樂，只是沒有其他選擇，因為澳門的主要糧油食品及日常用品被壟斷及/或價格暴漲，她們沒有能力在澳門購買這些物品。

面對通脹率高企，生活必需品價格大幅上漲，長者及青少年是最受影響的社會階層。另一方面，在一些有勢力的商人與某些政府官員勾結下，大部份市民必須繼續承受高昂的屋租及樓價。由於土地及住宅房屋的瘋狂炒賣，樓宇租金及價格大幅飆升，禍延下一代。在購買住宅房屋時消費者幾乎沒有權利可言。

總的來說，貧富差距擴大以及社會不均的現象已十分明顯。上述研究指出，澳門的堅尼系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堅尼系數是以介乎 0（絕對平均）與 1（絕對不均）之間的數值量度。

1999 年澳門的堅尼系數為 0.43，2004 年升至 0.45，2007 年升至 0.52。

這些數據清楚反映了澳門的生活素質正逐年下降，因普羅大眾的收入水平並未能跟上生活指數。

儘管某些由公帑支付委託進行的研究稱市民是快樂的，指生活質素大致良好，但不代表現實是這樣。這只是在共識的包圍下意識形態上自欺欺人而已。

上述報告指，不分對象一律派錢的做法可緩和政治對立，但不能解決社會不均和通脹的問題，相反，會增加人們對直接金錢援助的依賴，是一種難以走回頭路的措施。

有關結論言之有理，因為當局是在每年的四月份公佈和開始進行派發現金分享的支票，目的是減少每年「五·一」上街

遊行示威的人數。因此，現時很多人將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視為「現金支票主保日」。

在公共衛生範疇方面，儘管醫療人員的不斷努力，但我們所得到的服務素質每況愈下。事實上，近年來特區政府對其本身的基本義務漠然置之，成為間接和直接導致衛生醫療系統運作不暢的元凶。最近七年，衛生局一直沒有培訓醫生，而為數四百名的醫科畢業生因此被逼轉到其他行業，諸如莊荷、文員、藥品銷售的「行街」。

大部分急症室的護士和輔助人員因為人手不足，要應付大量的工作而已病倒。雖然如此，安坐在自己辦公室涼著冷氣的主管們，似乎沒有任何一個會關心他們前線人員的健康。他們對某銀行為吸引顧客（當然是在工作時間上班的衛生局人員）而設置在醫院內的“攤位”顯得更加有興趣。該“攤位”提供各類型的服務，如開戶或辦理房屋貸款等。請問，是否將來也會容許小販在政府醫院內設置攤檔賣“魚蛋”？

很多在急診工作的護士都病倒了，因為就算在休假的日子他們都必須把傳呼機攜帶在身。最惡劣的是，在回應傳呼上班後，衛生局並沒有補償有關休假，只支付微薄的超時工作。似乎沒有人就這些工作人員的身心狀況感到興趣。

假若將這一個案與本人的接待市民辦事處最近收到的個案相比，前者一點也不會引起嘩然。最近，一班工作人員向本辦事處投訴，指出他們為一個公共部門工作，並獲承諾支付工作時數，但是實際上，他們的工資是由一個有影響力的教育團體支付，且延遲一個月才支付。現在已經是四月低，而這班被剝削的工作人員在三月份的工資還未獲支付。其中一些工作人員由上述團體直接推薦到有關公共部門工作已超過一年，他們必須遵從所訂定的工作時間和等級制度，卻不能享受醫療、勞工保險和超時工作等福利。這是公共部門新的一班可憐的僱傭兵。

事實上，這種情況是自回歸以來從未見過的醜事。一個有影響力的私人教育團體可以就聘請員工作出承諾，有權走“後門”把員工推薦進政府部門。違法情況之所以出現是因為沒有工會法及集體談判制度，而且負責監督的機構儘管完全知悉情況，亦不會被追究責任。

一個最融合和諧的社會，必定有一個尤其在勞工權益方面平等對待市民的政府。工作養活家庭，社會的下一代就是從這

些家庭孕育出來。）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結束了，我們休息十分鐘，因為機械有少許故障。

（休會）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了，現在我們進入第一項議程，就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印花稅規章〉、〈印花稅繳稅總表〉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的法案，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江局長及容副局長列席今天的會議，答覆議員的提問，我想先請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先作一個引介。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審議本法案，委員會於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四日和四月十一日舉行正式會議，對法案進行全面系統的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三月四日的會議並提供合作。另外，除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顧問與政府代表還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

委員會對法案的立法取向表示理解，因為今次修改印花稅規章主要是為了配合政府新政策的推行。但同時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研究設立新的機制，並促請財政局加大其監察力度，增加房地產市場的透明度，以有效確保樓宇買賣雙方的權益。

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及與政府代表的磋商，法案中的一系列問題已基本得到解決。最後，政府於四月十八日提交了法案最後文本並引入一些修改。現就法案最後文本所作的重大修改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一、修改法案的標題。

由於法案除涉及印花稅規章的修改外，亦同時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和職業稅規章。然而，法案最初的標題並未適當反映條文的全部內容。因此，法案最後文本因應法案內容以及所作的調整對其標題作出相應的修改，現改為：《修改〈印花稅規章〉、〈印花稅繳稅總表〉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

二、增加對《印花稅規章》部份條文的修改。

法案的一個主要內容是修改複評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許可設立兩個或多個複評委員會。而《印花稅規章》第九十四條規定了印花稅複評委員會的有關內容，且法案第一條是修改《印花稅規章》的一系列條款，所以，為了更加明確和清楚，法案最後文本在第一條增加了對《印花稅規章》第九十四條的修改。

三、增加對《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修改。

由於法案第一條對《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一條第三款 b 項作出修改，而《印花稅總表》第四十二條援引了該項的內容，需相應作出修改。所以，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對《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的修改。

四、明確對《所得補充稅規章》和《職業稅章程》相關條文的修改。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概括性修改各稅務複評委員會的組成，為了使內容更為清晰及更符合立法技術的要求，最後文本調整了修改各委員會的規定，分別對《所得補充稅規章》和《職業稅章程》相關條文作相應的修改。但有關修改並沒有影響原來的實質內容。

此外，法案最後文本在立法技術、行文以及條文的編排等方面均作出改善，對有關問題的討論以及對法案更詳細的分析已載於意見書內，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的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在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大家。

主席：請問江局長有沒有甚麼補充？沒有。我們現在進入第一條及第二條的討論，第一條就是這個關於修改《印花稅規章》，第二條就關於這個修改那個總表。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各位局長：

就在這個修改這個《印花稅規章》規章裏面，現在就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希望官員方面能夠就向公眾清晰的說明，現在我們這個法案最重要就是取消了這個不動產這個中間移轉印花稅這個 0.5%，這個政策上很清楚的，就即是說應該期望就是透過取消這個稅項就是加重就是炒賣那個成本，但是這一個中間移轉印花稅就是原來在 2001 年之前都是無的，零一年的時候透過一個法案就加入這個中間移轉的印花稅，這一點上，當時的立法的取向，為甚麼會在那時加？原因就是當時發生過一些因為雙方的交易在未進入一個去到正式是公證員的交易情況下，這些交易就沒有去繳納這個稅項，亦都沒有很清晰的要求去做這件事，結果就導致了，例如一樓幾賣，或者是出現了因為沒有去繳納這個稅項而導致了就是那些購買者沒有保障等等的情況，所以政府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就針對這一個問題就設立了一個中間移轉印花稅，好啦。現在到十年之後，我們現在我就取消這個中間移轉印花稅，如果沒有一個清晰解釋就給人一個感覺就是頭痛的時候就醫頭，現在腳痛我們醫腳，究竟現在我們取消了這個中間移轉印花稅之後，究竟在零一年之前所發生的這些這樣的問題，我們有沒有一個切實的措施來到去解決？是否能夠解決了？如果能夠解決了的時候當然現在可以取消了它，但是如果當年會發生的事，現在因為我們取消了的時候它又重新發生過的時候，政府又會怎樣面對，這即是說我們希望知道就是政府究竟有一套政策是怎樣處理這個問題，我希望在這裏能夠得到一個公開的解釋。

多謝。

主席：請江局長。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主席、各位議員：

其實中間移轉我們在近期從些數據看到其實即使是中間移轉，我們都看到有很多作出申報，我們看到些申報記錄是有上升的，現在亦都是我們亦都會有多些，因為現在那個 Technology，同時我們有多些渠道去拿到些這樣的資料的，除了

這件事我們亦都會作出一些配合，我們會加強那個稽查，我們加強了稽查去些……怎樣說……去那些地產公司，我們拿些資料，那我們可以看到那個所有的交易，亦都去一些或者新樓盤，我們亦都可以掌握到一些那個價錢、那些資料，所以我們是有一些措施去配合這條法案，而主要這個修改那個《印花稅》的目的，剛才都說了是希望，即是說將那個炒賣價的成本提高。

我的回應是這麼多。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發問，如果沒有就將第一條、第二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討論三、四條，第三、第四條。有沒有議員發言？沒有。第三、第四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討論五至八條，五、六、七、八四條，五、六、七、八。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意見，第五條至到第八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這多謝兩位局長列席今天會議。稍等一下，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現在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就是《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法案，以立法會名義多謝張司長，以及各位官員列席今天會議。先請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一個引介。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於2009年12月7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到立法會，立法會主席於當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並安排於2010年1月5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以及進行討論，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

鑒於法案在政策及立法技術層面的高度複雜性，需要更長時間去加以研究和商討決策方向以及具體處理方案，經立法會主席的同意，細則性審議法案的期間曾四次延期。到今日為止，本委員會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用的時間為十四個月零十八天。期間，委員會先後召集了十五次會議，除此之外，立法會與政府雙方的顧問團亦曾就如何處理相關技術問題數次召集會議。除了法案的最初文本之外，提案人曾向委員會提交過三次替代文本，每一文本均體現了委員會和政府的共同工作努力，也反映了委員會和政府對待控煙事宜的審慎態度。

為了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和建議，在委員會一開始細則性審議的時候，首先作出的決議就是公開諮詢。委員會對外公告，歡迎社會人士或社團就法案的內容以及審議情況發表意見。而在委員會所設的諮詢期一個月內共計收到各種意見或建議三十九份。連同諮詢期外，截至今天，今天剛剛又收到一份的，共計收到各種意見或建議五十七份。除了剛才那份，委員會對於這些意見或建議加以了分析，注意到對控煙持贊同、反對或者中立意見的聲音同時存在。即使是贊同控煙也可以分為支持即時絕對全面禁煙和支持循序漸進禁煙的不同意向。委員會認為，這一現象恰恰反映了控煙事宜的複雜性。委員會持續與提案人保持溝通，將相關的訴求全面、及時向提案人轉達，同時，委員會也透過會議的形式與提案人商討處理方案。因此，本次控煙立法實際上聽取了來自不同方面的不同呼聲，各種利益追求在法案中均得到了適當體現。

委員會認為，控煙是一項整體的社會政策，除了貫徹相關國際公約的需要之外，與居民和大眾的健康和福祉息息相關。因此，無論是委員會還是政府，堅持控煙的政策態度是堅定的，法案所採取的措施是明確的。這體現在法案中設定了最為廣泛的禁煙地點，嚴格的責任機制，細緻的相關要求，包括在煙草製品所含物質的成份與測量方面、在煙草製品的資訊方面、在煙草製品標籤及包裝方面等。此外，還明確規定了禁止銷售煙草製品的數種情況，明確規定了禁止煙草製品的廣告宣傳以及任何形式的贊助或捐獻。

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也注意到，控煙作為一項整體的社會政策，不能夠以極端的方式激情立法，而必須理性分析。要保證所通過的法律具有最大限度的合理性以及可執行性。因此，法案中也設置一些例外情況以滿足不同的現實社會需求。但即使是在這些例外情況下，委員會亦都認為，始終應該將社會大眾的生命健康權利放在重要位置，比如，即使在娛樂場中可以設置吸煙區，也對其提出了嚴格要求，即其面積不能大於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賭場中吸煙區的具體技術要求還將由行政長官來嚴格訂定。為了保障賭場員工的健康，委員會也與政府達成共識，希望將來可以建議相關僱主允許員工在吸煙區和非吸煙區輪換工作，為其定期體檢並購買醫療保險。

儘管已經在不同角度做出了審慎考慮，但是，由於立場的不一致，相關的意見必定不會相同。因此，法案的最後文本所反映的是提案人以及委員會大多數意見的結果，而不是全部。

主席閣下，關於法案審議更為詳細的內容已經反映在本委員會的意見書當中，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好，現在我們開始細則性的討論及表決了，先是第一章，即是第一條及第二條。有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第一條、第二條，如果沒有，這兩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是第二章，第三至第七條。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閣下：

在第五條這個例外條款當中，我是首先是要求將第五條的第三款分開表決。我亦都是在這裏提出一些意見及問題，首先就是在賭場是否可以規限它室內禁煙的問題。我覺得就是在第五條，尤其是第五條第三款配合整個法案的條文，就將會導致到控煙法即使是能夠生效之後都無任何限期可以導致到是賭場室內是全面禁煙的。事實上，我們知道是這些禁煙的要求是一

些基於公眾衛生的理由去進行干預產業的經營的這些這樣的行為，這些行為在經濟學上是有雙重的效果。第一個效果就是這類的行為通常是對於這一種產業是有即時的負面影響；第二，這一種干預的行為亦都很有可能導致到產業在長遠的情況之下是提高到它產業的質素，面對著這類這樣的干預的措施，在經濟學上是一般性的理解，就是如果它的確是非常之重要，要照顧它經濟效果的話，這類的干預的措施就應該是選擇在這種產業的上升，當旺的時期，興旺的時期去採取這措施，幫方便這種產業是能夠是有能力地是抵禦這些負面的因素，而讓它在逐漸趨於更加成熟的時候反而是逐漸得益，令到產業的質素是長遠地提升，如果你說是賭場室內是否能夠全面禁煙牽涉到那個實施的時機是很重要，我看到從現在，即產業的具體的經營的數據來說，應該可以很放心地判斷現在澳門的賭業正在處於一個上升及興旺的時期，將來過了幾年之後怎樣沒有人知道，但是現在是，所以現在其實是應該是如果真的有決心去實施是賭場室內全面的控煙的話，是現在本來就應該是最適當的時機，就因此我會覺得第五條第三款可能會導致到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是錯過適當的時機。

另外我亦都是就第五條第二及第三款相關內容亦都提出一個詢問，因為在這裏亦都同時牽涉到是所謂吸煙室的設置的問題，尤其是第五條的第二款，過去原有的條文是本來是會更加具體地指明這些，尤其是第五條第二款所指的一系列地方的，包括機場等等這些地方所設的吸煙室是有一些具體的要求，包括就是這些吸煙室是要與其它地方分隔，實際分開的，需要有通風系統，使到煙霧不會進入鄰近的那些地方，以及確保抽風系統直接將吸煙室裏面的空氣抽出室外，這些這樣具體的要求，經過技術性的調整，這些具體要求法律上是看不到，當然是會寄望在所謂行政長官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報批示裏面訂定這些相關的要求。

在這裏我要求政府是否可以書這裏承諾最低限度是第五條第二款所指的這些吸煙室是應該最低限度在將來行政長官應有批示裏面是能夠落實到我剛才所提及到過去法案的條文曾經是具體說明的這些這樣吸煙室的要求的條件。當然，就是除了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還有另外一個，亦都是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來到訂定的要求的，可能個條件有些不同都未定，如果有資料的話希望亦都可以在這裏說明。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你是提出將第三款單獨表決，第五條第三款單獨表決。請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我亦都是想詢問下有關係就是第四條裏面這一個第六款是很明確地說了就是高等教育場所和職業培訓中心就是這一個屬於禁止吸煙的，而在這一個第五條的這個第一款裏面的第二項裏面是說有例外那裏，是說明了就是說如果高等院校的場所和非高等未滿十八歲人士的入讀的職業培訓中心，裏面是明確劃為是允許吸煙的室外範圍這樣，其實在這一裏面我知道，即是說在早期的時候，即最初文本就是所有室外範圍都允許吸煙的，一直以來本人都是很堅持就是希望是有無煙的校園，在後來政府都是作了一定的這一個修訂了之後，我想問一下因為其實現在的高等院校可能真的大家的條件都不相同，如果譬如高等院校，它覺得自己的條件是成熟的，是不劃這一個是吸煙的這一個這樣的區域，到時是會否有抵觸到今天的這個條文？我想只是跟進下這個問題的。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這裏我是想清楚一下，亦都是這個第五條的第一款的第二條，就是高等教育場所，即非未滿十八歲人士入讀的職業培訓中心內明確允許吸煙的室外範圍，在這裏我又覺得很有問題，因為澳門要成為一流大學，以及環保校園，這個國家領導人的期望及施政方針，為甚麼校園裏面室外還可以吸煙？因為我亦都問過很多高等院校的校長、教授，他們說其實如果法律清楚要禁，還易禁的，為甚麼這裏還可以允許這個室外吸煙？香港在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是所有高等校園是室內室外都不準禁煙，所以在這條我就希望能夠在第五條的第一款的第二項裏面這條獨立分開表決。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主席：

本人要求分開表決以下的條文，第一就是第五條的第一款第六項；第二條就是第五條的第二款及第五條的第三款，我講多次啦！好嗎？第一個就是第五條的第一款第六項；第二個就是第五條的第二項，第三個就是第五條的第三項……

主席：第五條的第二款……不是，你剛才說第五條第一款第六項。

高天賜：第一款第六項，是啦！

主席：第二是第五條第二項。

高天賜：第二款，第二款。

主席：第二款、第二款。

高天賜：是啦！第二款，第三個就是第三款

主席：第三就是第三款。

高天賜：是啦！OK！以下為甚麼？我想第一件事就要求政府界定那個所謂的室內及室外，我們現在那個文本就有室內的定義的，但無室外的定義的，室外的定義就是由於我們澳門那個天氣，很多時就有些無論是政府部門又好，餐廳又好，它會佔了一些外面的地方的，而找些布或者膠、或者簷篷就全部封實，避免些雨或者風吹入去的，香港亦都試過有這些這樣的爭吵的，就是究竟那個定義外面的定義是怎樣訂定下來，因為現在我們有很多情況之下就是室內我們有個定義，但是室外就無，這個為了將來避免有問題去爭吵，我希望在這裏聽到政府，第一個怎樣界定室外的定義，好似我剛才這樣的例子，政府怎樣去理解，是否仍然是室外，它全部封的，但是用膠，或者簷篷，簷篷和膠全部封好，不給些雨及給些風吹入來的，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監獄，監獄這裏就賦予監獄最高領導層就自己選擇去定一些地方給他們吸煙的，當然我明白由於監獄是特別的地方，他們由於個安全的問題就需要考慮的，但是無論怎樣都好，就應該有些基本的概念是給到我們看，究竟監獄裏面是怎樣去定義？個抽風、方方面面對於那個其他會有可能受影響的同僚就受到影響，這裏怎樣去保障到其他

人？這個第二個問題。

第三就是安全的問題，有些就是關於第二款裏面，第五條的第二款裏面就寫明一些，我是講緊安全的問題，就是由於它有燃料品的，是會有可能就會有發生意外的情況之下，很多時就不准食煙的，在不准食煙的，譬如是一些加油站，或者其它燃料房裏面是不准食煙的，但是你不准食煙之中，如果你設那些室來說，是否這個對於個安全是出現一個危險的情況之下，這件事怎樣去平衡，是否亦都可以介紹一下這一方面。

最後第三那個第三款，就當然我會比較失望一些，因為我覺得無論怎樣都好，都是賭場健康的問題始終都是解決不到，要需要過了三年之後才可以評估，這個我會比較失望，所以我是講到這裏。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們這個遲來的控煙法，本來煙草框架公約零三年就是制訂，零六年就已經在澳門就要實施，這就但是足足拖了五年，我們這個遲來的控煙法終於現在制訂出來了，不過看下去這個控煙法，我就想起“長夜難明赤縣天，百年魔怪舞翩躚”，張司長識解的……這就很清楚就是即現在我看不到為甚麼政府會這麼多的讓步，特別是很多娛樂的場所，可以那個控煙就是要拖延得這麼緊要，現在在第五條的第三款裏面，就要將那個第十三項的，即娛樂場所，即賭場，要只是用了這個百分之五十的話，就意味著是永遠都不會是室內禁煙的，雖然我們後面有一個條款說會三年做一次檢討，但是每三年做一次檢討，究竟那個檢討有幾個經過幾個三年？我真的不知，因為沒有任何的時間表的，事實上就按照我們控煙框架公約，即在澳門已經實施公約裏面第八條，就是各締約方承認科學已經明確證實接觸煙草、煙霧會造成死亡、疾病及功能喪失，每一個締約方都應該是積極促進採取及實行有效的立法實施，行政等等的措施來到防止在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內公共場所等，是全面去禁煙的，這個是煙草框架公約裏面訂下來的。

事實上我們很多，有些很多人是反對這一個賭場的全面禁煙，亦都不是澳門的事，亦都這些這樣的爭論在國際上亦都做

過很多的爭論，以世界衛生組織發出來的這個 E POWER 那個政策都清楚的，他都指出了就是說是在餐廳、酒吧、俱樂部及賭場實施無煙化，可能是一件頗有挑戰性的工作，然而，越來越多的國家及地方的經驗顯示，在這些場所實施無煙化不僅可行，而且很受公眾歡迎，同時這個措施亦都沒有對企業經營活動帶來不良影響，並起到增進健康的作用，運用經濟數據說話我們可以反擊煙草企業所謂的無煙化會造成經濟損失的謬誤，落實無煙場所需要進行立法，事實證明自願性的政策是無效的，通風及設立單獨吸煙室之類的措施亦都不能二手煙暴露水平降低到合格或者安全的水平，這些是很清楚，有國際文獻訂出來的，我看不出為甚麼我們要在這一些這樣制訂立法的時候，我們已經是拖延了五年的立法，仍然做一個這麼滯後的立法，很難明白。事實上就我希望即是在這裏，當然我們會聽到有些……即在這個意見書裏面提及到，政府是承諾了，讓一些博彩員工他們可以輪流在這個吸煙區裏面工作，幫他們買這個保險等等，但是問題就是說始終只不過是減輕他們暴露在這個煙害的這個範圍，並無是令到他們真的可以是消除這裏暴露在煙害裏面的禍害的，這方面的時候，究竟在我們特區政府的角度究竟我們市民的健康是否真的這麼不重要。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亦都就著這個遲來的一個春天，亦都就著大家關注的一個的問題，我就想提一提的就是第四條裏面，有個禁止的，禁止吸煙裏面其中第三款就是小學及中學的教育場所，第六就是高等院校，即高等的教育場所及職業的培訓中心，這兩個就第四條是禁止的，第五條裏面就其中就有個例外，例外裏面的第一款的第二項就是說高等的教育的場所及非供未滿十八歲的人士入讀的職業培訓中心就可以允許有一個室外的範圍的一個吸煙，這一條首先我就堅決反對，因為我們一個無煙的社會應該就是從我們的青年朋友、我們的學生開始，就進行有關的一個的教育，其實院校裏面其實是一個很好的一個示範作用，在這裏我就看到就有關的高等院校及一些職業的培訓中心，可以在一些戶外的區域裏面能夠有一個的允許吸煙，這方面我是相當比較失望的。另外一方面我想提一提的就是說如果有些中學，因為我們中學都有一些是一些的夜中的，即我們一些

晚的一些的中學的話，它又有一些是年滿或者是超過十八歲的，那看回這一條是一個的高等院校，它就超過十八歲可以允許吸煙，大家有個心理不平衡的，為甚麼我夜晚讀夜校，我超過十八歲，高等我就可以吸煙，允許吸煙，我讀這些的夜中就不能夠，我覺得是有一個不是很平衡的，所以基於這一點我亦都希望建議將第五條例外裏面的第一款的第二條亦都是抽出來分開表決的。

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亦都希望將第五條裏面的第三款亦都是抽出來進行有關的一個表決。基於就是說今次這一個的法案亦都希望將有關我們一個的無煙的社會能夠無煙的一個環境能夠通過這一個的法案去有力地執行，基於經濟的發展亦都我們很可惜有一班從事我們娛樂場的員工亦都未能夠在今次這個法案裏面能夠進行有關的一個控煙的工作，亦都需要等三年的檢討期才能夠再看看這一方面的控煙的工作怎樣去進行，在這方面亦都是比較失望的，亦都建議將這條抽出來分開表決。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對於剛才幾位同事提出的問題，我都很認同。即其實這個第五條可以說經過一段這麼長時間的討論就開放了很多一些特殊的場，即要求。畢竟怎樣都好，我本人來講對於這一些的例子其實就是不認同，但是畢竟怎樣都好，這裏我就想問，現在裏面就有很多叫做吸煙室，有兩條就是二款及三款都說，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來去設定一些吸煙室，我想問現在究竟政府有甚麼方法保證到，我不知行政長官將來的批示會訂定一些甚麼標準，因為現在從這個法律上來說，吸煙室怎樣才能夠保證它不影響到不吸煙的人？我真的有些懷疑，所以我很想政府在這裏解釋一下，相關地方的吸煙室，怎樣可以保證得到，他不會影響到非吸煙的人，特別是在娛樂場，在娛樂場裏面這樣的環境，確保百分之五十，究竟是用甚麼方式來確保？我現在想不到的真是，你究竟是將它間房，還是一個個？那些空調會是怎樣運用？我不清楚，我想知道，政府去講清楚，因為早前博彩業的員工，其實大家都向政府表達了他們的不滿，因為作為員工，其實他沒有條件選擇在甚麼場合裏面返工，儘管說有輪調，有百分之五十，到底怎樣做得到？現在政府不用法律作出規範，這樣怎樣保障這些員工他的選擇，我很想政府在這裏，在大會上能夠清晰的去交代一下，將來落實這個條款規定

的一些具體的方法。

唔該。

主席：好，請張司長或者其他官員作一個回答。唔該。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多謝主席及多謝各位議員的問題。

有議員提及到說“百年魔怪舞翩跹”，很有文采的，其實訂立這個控煙法，我想就正正是讓這些魔怪，如果我們將那些煙草的影響是對於市民身體的影響的話，以前是嚴重的話，希望就將它逐漸減少，甚至是還到市民一個是更好質素的一個生活的空間，特別讓我們的空氣是更加之的清新，而亦都是體現到政府，以及社會、或者議會是重視市民的這個身體健康的一個這樣的心願的。因為看回你澳門的控煙的歷程的話，在二十多年以前，澳門煙草流行是比較盛行，我們回憶回上來的時候，澳門任何的角落都是比較容易看到吸煙的情況，聞到煙草的味道的，但是隨著這個社會的重視，特別是澳門的社會，我們是 1996 年的時候，是立法預防及控制這一個煙草之後，雖然這個執法上是種種的原因，但是政府都是就著能夠做的方面去加強個工作，在 2005 年的時候就開始推行無煙工作間的計劃，之後有無煙食肆、無煙校園等等的工作，是都得到社會的認同，市民的支持，在推動下亦都……不是最理想，都對於煙患的問題是有了改善的。

而通過新的控煙法通過之後，政府是有決心及能力執法及履行對法律的監測，政府衛生局將會與其它的部門舉行一連串的宣傳及公眾教育的活動，因為我們知道執法固然重要，但是如果沒有社會整體文化的配合，單憑執法根本是沒有可能達到禁煙，推無煙這個目的的，我們控煙的策略將會包括執法、宣傳及教育多個方面彼此互相配合，相信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澳門我們的生活質素，特別是給煙患影響的情況之下是會不斷這樣得到提升，以及改善的。

對於有議員提及到一些意見，主席我都簡單講講政府的看法。有議員提及到原先的條文對吸煙室有具體的要求，現在沒有了，這個是因為法律技術上的考慮的緣故，經過法律顧問商議過之後，是這樣才是條文是比較平衡及合適的，以及是相關的條文是都會是將來行政長官的批示裏面，是基本上是可以體現回出來是清楚地作出相關的要求的。對於今次是未能夠說條文上全部都是回應到所有各方面的這個看法及訴求，實際上

大家都會明白控煙法的制訂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是有它的難度的，但是正如委員會主席所提的，過程裏面是開了很多次會議，交換了很多次的意見說是盡最大的能力是去拉近的分歧是集成的共識的話，是希望可以是照顧到實際情況，完成這個立法。政府考慮立法的原則是分步進行，循序漸進，先易後難，而過程中實際上是很大的難度，因為既要平衡社會的利益及意見，又要吸納市民及業界各方面的意見，已經盡了很大的努力是縮窄這個分歧的。

世衛——世界衛生組織亦都提及到因應各地實際的情況是分階段地去實行的，所以即使今次在娛樂場那方面的這些條文上的這樣的安排及處理亦都充分考慮了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的看法及方向是可以分階段去實施，政府的考慮整體的目標是全面推向全面禁煙的，但是考慮是先易後難的這樣推行，即使是現在這個條文如果通過之後，在澳門實施控煙及預防上，我們亦都清晰看到個時間表的了，就是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法律生效的時候，除了一些例外的地點，所有第四條所指的場所將會全面禁煙的，尤其是絕大多數是公眾都會接觸到的公眾場所是全面禁煙，而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到 2013 年的 1 月 1 日，一年的時間裏面，娛樂場都是禁煙的，不過是可以容許它有百分之五十的面積是符合一定的條件情況之下才是可以允許吸煙，但是娛樂場的經營者必須要在這個時間裏面是設立一個符合條件的吸煙區，而到 2015 年 1 月 1 日，即法律生效之後三年，獲得例外的地方，酒吧、舞廳、蒸氣浴室及按摩院亦都會是全面禁煙的，而第五條的第三款的條文裏面，到時娛樂場這一個控煙情況的處理是會按回到時衛生部門所作的一個跟進的報告，之後會再作一個詳細的分析及考慮的，即是說個意思是個時間表是很清晰這樣全部列了出來。未來澳門對於煙草的預防及控制那方面的時間表非常之清晰的。

主席：或者下面其它的一些的問題，議員提出來的，我想請衛生局長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好，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這個高等學校校園室外的地方可以設這個吸煙區，其實是因應回我們收到高教辦，它諮詢過幾間高等學校，它給回來的回覆就是說，現在最適合是在大學裏面的室外，我們強調

是室外的地方是設一些吸煙區，這就不是說整個學校室內、室外都可以食煙，只不過是室外，即露天的地方可以設一些吸煙區，等於我們現在這些條例都有規定一些公園、或者一些公園的地方都是會設一些吸煙區給一些……即是說給吸煙的人士可以在這些吸煙區裏面抽煙的，就不是說整個區域都可以抽煙。

另外，我們立法的意思還有就是這些吸煙區是可以由學校自己去決定設，還是不設；以及設的範圍有幾大，是由學校它自己去定的。至於高議員提到的室外的定義，我們在這個第二條定義裏面的第十二款就已經說了室內場所的定義，除了我們定的室內場所之外的，就是叫做室外的場所了，以及一些這個室內場所定義就是說有上蓋的，以這個牆壁、圍牆或者其它表面圍成的，都是一些圍成的就是叫做圍牆，所以說剛才高議員所說的，譬如說一些布、或者找些膠，找些牆簾這樣遮住，都是叫做其它表面圍成的，我們都是當它是一些圍封，計數就是計這些圍封它開口的面積少過這個圍封的百分之五十，這就是室內的。這是很清楚，即是說就算它用甚麼去遮這些這個四面的面積，我們都會計算在內的。

至於這個監獄那方面，這個監獄的這個做法我們都是參考香港一樣的，因為囚犯活動的地方，囚室是在室內的場所，他的活動是受到限制，只是有放風的時間才是可以去到室外的地方，所以我們是由這個獄長去決定那些地方可以給他食煙，這個都是參考回其它地方，或者香港那個做法的。至於這個吸煙室，其實剛才司長都有說過，吸煙室與吸煙區那個設定那個要件是由這個行政長官的批示作出這個是對這個法律那個技術是更加統一，其實吸煙室，吸煙室其實是已經有一個國際標準的規範的，它是規範這個吸煙室是一個封閉的場所，以及有一定的通風，個門的設計都是有規定的，另外這個通風的頻率是有規定的，這些我們是會在這個行政長官的批示裏面會作出來的；至於吸煙區，即是娛樂場的吸煙區，我們是因為現在我們是請了國家的煙火重點實驗室幫我們做緊一個調查報告，它們是做緊娛樂場的空氣質素的調查報告，我們會根據它們的報告，是會作了制訂這個行政長官的批示，娛樂場是怎樣做這個吸煙區，究竟它的分隔是怎樣分隔，以及是分隔了之後，吸煙區及非吸煙區它個裏面的空氣的質素是要去到甚麼標準，這個我們將來是會之後會是監察兩個區裏面那個空氣質素那個標準的。這個是要等實驗室它做到那個報告出來，我們會跟回那個報告這個科學的數據去做這個行政長官的批示。

暫時是這麼多。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由於政府的解釋關於室外及室內，我就有個要求就是將第五條的第一款第一項分開表決的。

多謝主席。

主席：好。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的回應。

不過就對於司長剛才說已經很有時間表、日程，我就很不同意，因為現在事實上就在關於賭場禁煙裏面，大家看到即使去到第三十四條的時候所說的都是無三年去做只是一個報告，這樣這個報告是否能夠構成是調整這一個的控煙的範圍，似乎都看不到，而且以今時今日都看不到有決心去做的時候，我看不出每隔三年寫一次報告能夠令到政府有決心，不過是不知幾多個三年之後，事實上就對於這一方面來說，即為甚麼我剛才引用毛澤東的詩詞說這句說話，其實就是亦都很清楚，這些影響是令到政府似乎畏縮不前的，因為事實上就按照世界衛生組織裏面所指出的問題，暴露在二手煙裏面的禍害，世界衛生組織認為肯定的，亦都我們相信在澳門來講絕大多數人都不會認為暴露在二手煙的禍害是沒有事的，好清楚，讓賭場幾萬的員工暴露在二手煙裏面這個禍害是大家都認同的了，是肯定的；但是至於在賭場裏面，會否因為禁煙而導致了經濟受到損失？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就認為不會的，那我們有人會認為會，這即是說是未知數，這即是說對經濟有沒有損失是一個未知數，但是對於健康有影響，有損害是一個肯定的，那現在為甚麼我們政府會這樣決擇？我們為甚麼會因為一個可能會有的損失，而去做一個是一定有損害健康的一個決定？這個我覺得這一點上就是政府是似乎不能夠解釋到是究竟甚麼原因，究竟甚麼的甚麼的甚麼……魔怪令到政府會退縮，令到政府會不敢去下決心去做這個工作，事實上很清楚，就算你現在，譬如搭遠程搭十幾個鐘頭飛機都不准吸煙的，為甚麼別人都一樣搭飛機，我不相信你在賭場禁煙之後，跟住就個個不來澳門賭錢，這個我不相信的。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政府剛才的解釋，我有少少事情想跟進，就問清楚一下。2012 年司長就說全面禁煙，這個根據我們法律的正常精神，這樣就在 2013 年的 1 月 1 日就因為賭場有一個延期，是否即是延到 2013 年的 1 月 1 日才禁煙？是否這樣？開始，不是叫做禁煙。說錯了，即是說要設禁煙區，即是給一年內。這樣我想問的就是說，是否即是這樣，政府答清楚，因為我都知道是這樣理解，我希望向著大家講清楚，一年內這些賭場它沒有做到，做不到符合要求的吸煙區，這個賭場是否要禁煙？這一個是一個問題。

另外，第二個其實我曾經留意到委員會主席都介紹過的，小組亦都提到希望賭場公司都在這段期間，正如我們大家都明白，為甚麼要推行禁煙？的確是大家都知道吸煙會危害健康的，尤其是吸二手煙，現在就作為賭場員工，他應該是一種叫高危的這個工作了，因為它要在那個吸煙區裏面工作那些人，所以我有留意到委員會主席亦都對傳媒說，建議相關的賭場給那些員工做體檢，做有關的，但是我事後又留意到有個博彩公司的負責人就說：“不是的，我們都已經有買保險了，有做那些事情，我們不做了這樣。”這個我相信就是它未必一定是叫做，即是與一般那個工作意外、或者那些……其實它是不相同，到底現在法律又沒有強制要這些博彩公司，即在這些不自願在那個吸煙區工作的員工，他怎樣會有一個保險，或者有相關那個叫做醫療保障上，有更加好些的條件？因為法律又沒有強制，政府又沒有條件去強制的時候，這怎樣保證那些員工？我是真的希望既然立法會都有一個意願的，委員會亦提出了，隨後政府有些甚麼可以做得到？我是希望跟進這兩件事。

唔該。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即剛才聽到司長表述我們政府對控煙的取態是先易後難，我就會覺得任何的取態都是與那個時間性是有相關連的，由零六年我們國家簽訂了這一個控煙的框架公約開始，我們澳門已經用了五年的時間去研究，分析，諮詢，討論，相對起鄰近的地區，它們已經採取了很多有效的手段，或者是一些嚴格的措施，以達致控煙的效果，我們現在損失了不單只是時間，還在控煙一個工作上，我們是必須急起直追，所以不應該出現先易後難，而應該是切中時弊，趕上與鄰近地區相一致的，不要使澳門成為一個好似煙灰缸，煙灰盅一樣，對控煙有

很多人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會想一想，或者希望大家考慮一下就主流的意見是甚麼？如果大家將所有的意見都平均地羅列到出來，你看不到個趨向是怎樣，看不到我們廣大市民的意向是怎樣，這些調查不需要多講的了，那個趨向性，那個意願是很清晰，問題就是說政府的執行情況是怎樣？政府制訂法律時候的態度是怎樣？現在給我們看到的就是些文本，一個文本比另一個文本是有退縮的現象，在對於全球控煙觀察，有關的報告裏面，它都收集了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它都從中找到一點是所有不同意見的人都達致的一個共識，就是認識到捲煙的煙氣當中含有有害的成份，煙霧瀰漫當中含有有害的成份，所以衛生界希望通過控煙的途徑來解決這個問題，二手煙的煙害，這個是大家都有共識，一致認為有害，怎樣去控制？怎樣令到不吸煙的人，身體的健康不受到傷害？我們不是在這裏製造一些寬鬆的環境容許人繼續將他那個吸煙的習慣分施於其他不吸煙的人身上，我們要製造多些環境來到控制吸煙，從而慢慢減少這個煙害，這個才是一個正確的取向，所以我們同事說無煙校園，是一個目的，一個目標，但是它怎樣去建設，必須要有一個手段，但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我們是軟弱無力的，放任自由的，這樣何時才可以達到與這個公約那個意向這個目標一致？而我們已經是滯後的了，如果我們超前，無所謂，我們有時間等，我們花費了五年的時間了。

唔該晒司長。

主席：麥瑞權。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我想補充問一問司長，剛才司長在回答問題的時候講到，即是要平衡方方面面的利益和意見，但是在教育上，有甚麼利益可言？因為大家都知道，即是你全面禁煙確實是一個過程，還要大家認知，這要處理好整體發展的問題，但是在校園全面禁煙又不影響經濟，又不會妨礙教育事業，以及還可以形成一個早期那個禁煙氣氛，為甚麼不可以？很多專家、學者、市民都認為戒煙、控煙、禁煙，那些問題是言教不如身教，身體語言就還重要，因為教師是學生的偶像，在校園裏面揸支煙就遊下遊下，會否影響教育？如果下一代我們那個……即是要環保城市、即提高那個教育，是否從下一代開始？所以在這裏，我都想看看司長，喂！校園禁煙與利益有甚麼問題？我想聽聽意見。

主席：好，幾位議員的發言，請司長和局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

我在這裏想回顧一下，今次的立法修訂的過程裏面，實際上化的時間及工夫都是比較多的，主要就是綜合各方面的意見的時候，是在很多重要的議題及涉及實際運作的考量上，對於相關的問題是作出多次的研究及討論。而關於娛樂場所的禁煙問題裏面，亦都是出現過經常不同的意見，未達致共識等等都是一些主要的關鍵，我們看回些資料，香港的立法的過程裏面，政府與委員會都是兩年裏面開了五十七次的會議，而會議之後，亦都很多問題未能夠完全達致共識而是存在著爭議的，我想說的意思即是說，控煙法立法的過程實際上很多地方的經驗都是比較分歧的意見，要達成共識的話，事實上真的又要花時間，又要花很多的工作，這個情形亦都出現在澳門，是一樣。澳門的情形與香港、台灣不同的地方，就是在於在解決了一些娛樂場所的禁煙問題之後，我們澳門最特殊的地方是又會面對一個賭場的控煙的問題，這個是其它的地區是沒有同樣問題存在的，我在這裏不想再讀一些關於我們在整個過程裏面進行的大量的諮詢，聽取的意見，包括市民的意見好，飲食界的意見好，或者是煙草業界的意見，以及博彩娛樂場所的意見，很多方面都給出了各種不同的意見及看法，當然在民意的諮詢裏面的時候，曾經試過，時間比較耐些了，零七年的一個諮詢的時候，當時是有 44.8%的市民及 30%的社團對於文本裏面所有的建議都是持一個全面的支持態度，但是這個百分率都不是太高，即是有全面支持的，即我想提一提的意思就是比較分歧，要花時間不斷去做工作，去進行相關的調整，其實個過程裏面大家都努力的，我想舉一個例子，不是說這個就代表全部一切，不過我們的現在的條文裏面的第四條的第十七款，不知大家有沒有留意到，原先的條文是港口機場的，但是現在我們都真的很細心去想，就加上一個叫鐵路，鐵路設施，即未來幾年之後我們有輕軌建成以後，這個都是有少許前瞻性了，我想說的意思，實際上你真的要細心想，要全面涵蓋所有很困難，亦都無辦法全面涵蓋所有，所以個意思就是先易後難的話，我們先起步，先啓航，先起錨，然後之後未來的時間裏面，其它的地方經驗都是這樣的樣子，再去總結的話，一個時候適當的修訂時候，又把當中的經驗，不足夠的地方，不完善的地方是再加以去完善它，就是這樣一步一步這樣來行，畢竟以現在的條文來說，如果是說尤其是第四條，在下列地點禁止吸煙，所列出的三十二個地點的話，實際上都是大家努力之下，是聽了全部意見，是對澳門市民來說，一個不是最理

想，但是一個相當大程度的一個保障來的了，免受二手的煙患的話；而第十三，三十二款裏面，不屬以上各項所指的其它供集體使用的室內的場所，其實關鍵都是針對回室內的場所禁煙的話，最大程度保障我們市民的身體健康。

未理想的地方，而我所講就是說一個賭場的處理，賭場的處理，其實我們的同事都花了心思，甚麼心思？我舉一個例，我覺得他想得很好的，第五條例外那裏，就是寫出了第一款在下列地點允許吸煙，它說允許的，那些地方是可以吸煙的，初時有些意見說將賭場都放下去啦！在這些地點允許吸煙這樣，但是最後想，允許吸煙時，我們立法就不得清晰了，那個態度就不能堅決了，因為賭場來說，那個取向、個態度是都是走向全面禁煙的，在個賭場來說，所以維持回個條文就是放回第三款那裏，是禁煙之餘，不過它是可以在現在個階段設一個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都是用了很多心思去考慮是將個條文、或者是將社會，我們市民的一些訴求的話是體現了出來的，不是最理想，但是都盡了一個很大的努力，這對剛才議員提的一些意見，我在這裏補充回少少個過程裏面一些的情況，我們搜集一些資料，或者我請衛生局李局長再去補充一下。

主席：請李局長。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是，多謝司長。

關於關議員所講所問的，賭場方面 2013 年要設這個吸煙區，因為我們是要給一個時間它去做這些工程去分隔，怎樣分隔或者怎樣的要求，剛才都說了是由行政長官的批示去訂定的，如果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它是做不到的，這是按照回第四條第十三款，娛樂場是需要禁煙的，如果它真的做不到，即行政長官批示裏面的要件。或者我又介紹一下，就因為現在我們這樣訂這個娛樂場一些措施，其實都是總結回這麼多業界的經驗及世界各地區的經驗，就算是香港，它控煙第一步都是允許它們一些娛樂場是可以有例外，經過了兩年多才是完全禁煙的，世界衛生組織的框架公約其實都是這樣，它是建議我們各個地區，因應各個地區的不同情況，去分階段去實施的，譬如好像看回很多地區的賭場，新加坡的賭場，它是有吸煙區及非吸煙區，但是就是開放的，沒有這個分隔的，美國一些賭場還是完全開放的，相對來說，即是現在澳門所訂的吸煙區、非吸煙區，是比其它的賭場是嚴格一些的。

另外，關於這個賭場員工的健康保障，我們是已經與相關

的權限機構，譬如勞工局，以及博彩監察局進行緊這個協商討論，這是會訂定一些有關的指引，要求這個娛樂業界去實施這些規定的，其中這些內容是包括要實施有效的輪班制度，以及是怎樣去制訂一個員工的健康保障計劃的。

多謝。

主席：好，有幾位議員都是出了將些條文單獨去進行表決的。我或者看看這樣是否清楚，提出的有將第五條第一款的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一、二、六三個項單獨表決；還有第五條的第二款單獨表決；第五條的第三款單獨表決，是這麼多。這樣我就按次序來說，先是將第五條第一款的第一、第二及第六，一項一項進行表決，然後就到三、四、五及七、八，這就完結了第一款，這然後第二款、第三款，這就完結了這個第五條就是第四條至到第八條，除了第五條之外，再去一次表決這樣。好，現在首先來說……陳偉智議員，發言？

陳偉智：唔該主席。

在表決前，我就想與局長做少少易位而處，我就有少少的陳述，就是煙草的危險健康已經是不增的事實，煙草可以導致一半的使用者死亡，在全球前百位的死亡原因裏面，煙草使用者是其中六大死因的危險因素，吸煙可以引發多種癌症，以及慢性肺病，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等其它疾病，煙草除了損害個人健康之外，還會為社會、環境及經濟造成破壞性的影響，2005 年香港大學的研究報告指出，吸煙或者二手煙所引致的疾病為香港帶來超過 50 億港元的經濟損失，這個不是我說的，是衛生局局長說的，唔該。

主席：好，現在先是表決第五條的第一款的第一項，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這一條。

第五條第一款的第二項。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是第五條第一款的第六項。監獄那裏。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第五章十四至十六條，十四至十六，付諸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還是第五條的第一款的第三、四、五及七、八。三項、四項、五項、第七項、第八項，付諸表決。

主席：還有……通過。十七至十九。十七、十八、十九，三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第七章二十至二十二。何少金議員。

好，現在就是第五條的第二款單獨表決，第五條的第二款。

何少金：多謝主席。

(表決進行中)

就有關法律這一個，如果這個控煙法通過了之後，即大家都比較關注就是那個執法，但是其實在執法的過程裏面，就算你說請幾多的這一個執法的人員，其實都沒有可能完全是杜絕的，其實最重要就是要讓我們現在社會裏面大家都要有一個公民的意識，尤其是就是識法及守法，以及大家互相之間能夠起到一個監督的作用，所以在這裏我想問下政府，在這個，即是說法律生效，尤其是今次通過了之後到這一個法律生效的這一段期間是會採取一些甚麼措施來到加強在這一個法案的宣傳的工作那裏？因為的而且確裏面有這麼多的條文，尤其是那些地方是禁止吸煙的，那些地方又會有例外等等的情況，所以在這裏想了解一下。

主席：通過。

好，現在表決是第五條的第三款，即是這個賭場設禁煙區這一個條文。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陳偉智議員。

好，現在是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搞錯了四至七條，講多了第八條。

陳偉智：唔該主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第三至第七條通過了，現在八至十了。第三章第八至十，三條。有沒有問題？有沒有意見？沒有，付諸表決。八至十。

有少少的問題想向衛生局那裏希望了解清楚局方的態度，就是第二十二條這個戒煙門診，控煙的法律通過之後，應該有些人可能會需要這個戒煙服務的，政府其實真的有責任協助這一批願意戒煙的人提供適當的服務，這個配套的措施我們一定要做的，在字眼上就衛生局應透過，應就應該做的，就可以，但是又沒有強制性的，這個看不到，如果你是寫須，必須個須，這就看到政府的決心真的是以民為本了，為些煙民著想了，控煙的時候就已經預設了這個專科門診，我想這裏問一問政府就是，這個戒煙門診是衛生局一定會設立，還是到時才看一下是否應該設立？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八至十條通過。現在第四章，十一至十三。十一至十三有沒有意見？沒有，付諸表決。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就想跟第二十二條那個戒煙門診，以我所知，過去好似是有這個工作的，我想知道一下，個出發點以一個金錢來去吸引他去戒煙，那個鼓勵制，或者你局長可以澄清有沒有這回事，是否？是一個好的做法，鼓勵他們去戒煙，但是很多時戒煙都知道，大家都知道，他又會重複他又去吸煙的，在這個情況之下，這個做法遇到甚麼困難，或者怎樣去做？還是你們做？還是第二個政府部門做？以我所知，如果無可以說無，但以我所知好似是有些這樣的以一些獎勵金錢的，鼓勵他們防止再食煙的。

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及局長請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多謝主席。

對於剛才幾位議員所提的意見或者問題，都是非常之好的，特別是宣傳、教育，我在這裏簡單介紹一下一些未來工作的安排，在法案獲得通過，直至到生效期間，衛生局的同事將會與有關的部門合作，從事法律的推廣活動，講座，社區的宣傳活動，向業界有有關的團體，以及廣大的市民是傳播新控煙法律的有關的規定，尤其是對擴大禁煙區的指南，說明，一方面是讓業界有充分時間有充分的準備，減少因為新法律帶來的衝擊；另一方面，亦都給廣大的市民對新法有一個過渡的適應期，避免新法律推出時候的混亂及投訴，衛生部門會確保在新法例生效之前向控煙的督察提供足夠的訓練，包括基本的執法及溝通技巧，讓他們在工作裏面如果遇到一些不合作的違反者的時候，相信到時控煙督察的工作都是比較艱巨。應該怎樣採取適當的處理的辦法，未來的時間衛生部門會是請不同的政府部門，其中包括保安高等學校為控煙督察提供相關的執法的部份，亦都會請香港控煙辦公室協助派出資深的控煙執法人員是為澳門的控煙督察提供相關的培訓及執法經驗的分享，雖然法例不是完全一樣，但是當中一些的執法的技巧、心理等等都是會有所幫助的。當然亦都是會未來的階段，學校、青少年的宣傳，雖然以前都有做的話，推廣無煙的文化，建立無煙的環境，將會是長期及持續的工作，我們希望透過健康教育及宣傳

的活動，增加市民、青少年對二手煙害的認識，同時亦都是希望吸煙者為了自己及家人的健康著想，加入自願的戒煙的行列裏面。

衛生局在過往的控煙工作裏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推廣無煙工作間，到今天已經有五百多個單位加入；無煙食肆的系列推廣及跟進的工作，目前有八十多間的食肆是自願加入了。在這裏想講講法律生效了之後，是明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話，一個方面利用這個時間多做宣傳及推廣，但是要讓社會真的有一個適應，我相信市民的期望可能都會明白實際那個困難，未必說生效一、兩個月即刻有一個很大的效果，但是我相信是透過我們共同的努力、宣傳、教育，市民的配合，或者是執法上有一個效果，一年、兩年、三年、四年，澳門的無煙環境的這個提升，我有信心是會越來越好，因為其它地方的經驗都是這樣，不是說一時間，馬上就說有一個很大的變化，但是長遠，當教育、當宣傳，尤其是形成市民的習慣，一個方面是對參與到監察、舉報，第二個方面，吸煙者本身在宣傳、教育各種方面的這一個壓力好，或者甚麼的宣傳的情況之下好，相信會慢慢達到一個這樣的效果。

主席：其它的我請李局長再補充一下。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司長。

關於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至到它生效應該八個月，我們是會做大量的宣傳教育工作，譬如好似是我們對可能要做大量的工作是給一些將要來澳門的遊客，讓他知道在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澳門大部分的室內場所是禁煙的，這個我們是會聯同這個旅遊局在尤其是內地的各個地區的一些旅遊部門去推廣，讓一些將要來澳門旅遊的人士都知道，在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澳門是很大部份的地區都是禁煙的；另外，我們是會做一些宣傳、教育，譬如教一些場所的負責人，他怎樣勸一些吸煙的人士在一些禁煙的區域食煙，怎樣勸他熄了支煙，或者是怎樣去勸他離開這個場所，這都是要有一定的技巧的，又不是說他一在個禁煙的場所食煙就要打他，或者用武力這樣。

另外，戒煙方面，其實戒煙門診，我們是一直已經做了很久的了，在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我們是會大力去再擴大這個戒煙門診的工作，譬如這個戒煙門診方面，醫生是會根據個吸煙人士的習慣，他個家庭的背景，或者他個職業的背景，根據這些他不同的方面情況，是會用藥物，或者現在最新的可以用針灸，或者用一些心理的輔導和教育，令到這個吸煙人士是自

己自願去戒除這個煙癮的。

高天賜議員剛才提及到，我們是試過是用一個比賽的形式去鼓勵吸煙人士去戒煙的，這個比賽的形式其實是我們這個鼓勵戒煙，推廣這個無煙環境其中一個手段之一，主要都是在通過這個比賽，我們是參加比賽的一些吸煙人，教育他們吸煙的不好處，以及是我們看他戒煙維持的時間，以及他戒煙的方法及戒煙的決心去做這個評比的。

多謝。

主席：第二十至二十二條，看看各位議員還有沒有甚麼問題？沒有。付諸表決，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二十三至到三十二，第八章，二十三——三十二。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這個剛才司長及官員都介紹了，在整個控煙的工作裏面，包括有宣傳、教育等等，這個在剩回我們若干個月裏面，我相信政府部門剛才都介紹了，在裏面的第……很重要，當然就是一個執法的工作，裏面提到第二十八條，監察，我相信正好剛才司長都說了，這個是相對一個很艱巨的一個工作，我亦都想了解一下，一方面這裏有幾個政府部門的，包括有衛生局、民署、博監及治安警察局，在這方面我想了解一下，即是說幾個政府部門之間的一個協調、合作，現在會否就說已經準備是一個議事的日程裏面，怎樣去做好協作工作？抑或現在只是做了宣傳，那將來執法那方面，因為會按照之前的，亦都有一些罰則的，我們會在明年的 1 月 1 日就會罰了，我們的政府的取態就說會否我們明年的 1 月 1 日，真的見到有這個違反的，即刻檢控？抑或不是的，我們都會有一個過渡，先都會提醒、警告等等，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為甚麼？我們澳門一個世界旅遊休閒的一個中心，我們有來自不是地方的遊客，這個的中間裏面，突然之間遊客沒有留意到的，如果你去檢控他的話，我相信會有些糾紛，即而家我們已

經發覺我們一些導遊已經與一些遊客有一些的爭執方面已經有這個問題，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宣傳之餘，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是一個雷厲風行的一個做法？抑或我們還有一些的空間？因為我看回有很多包括我們現在交通的一些的執法，好似揸車不能夠揸著講手提電話，用免提，現在我相信在街裏面，因為我都聽澳門廣場，很多都說根本現在都是揸緊手提電話去揸車的，沒有人檢討。另外，違例一些的做法“垃圾蟲”，現在這方面亦都我們揸得不是這麼緊，這個在當時是很好的，那個法律一生效的時候，大家都會做得很好，罰那幾單，那些人驚，但是不知為甚麼，慢慢就看不到這一件事，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花了這麼多精神去立這個法，亦都大家都全社會的市民都有一個共同的希望，怎樣我們去建造一個無煙的社會，在執法的工作方面，我相信真的一定需要幾個政府部門要做好協調工作，我亦都想問一下局長，我們現在的控煙督察將會有多少人，如果要應付這麼大的一個工作的一個的量，我們會否去跨司、跨部門去做好這個的協調工作？因為如果按照隊伍最龐大的，當然是治安警察局、或者民署等等，這一方面怎樣可以能夠使到他們亦都積極參與在裏面，條文是有說到，但是個主動權都是在衛生局有關一些我們一些衛生督察裏面，我很希望聽聽政府在這方面在一個監察及執法方面，怎樣能夠做好個工作？

多謝。

主席：請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多謝何潤生議員的意見。

我會說說那個跨司跨部門，這些工作一定會全面考慮的，有需要的話甚至我都會參與的話，力求部門有一個最好的合作，一如叫做打擊非法旅館的時候都是這樣的情形，我是參與過幾次會議，與各個部門的代表，大家都表現出來一個叫做願意充分合作，尤其是維護法律的尊嚴，當然我們提到一個比較的高度，就彰顯澳門的法治，法律通過了之後，一個嚴格的執法的話，如果在於這個控煙方面，我相信我們都有決心是採用是爭取一個最好的部門之間的合作，有需要的話跨部門會再去商議合作好，但是我都會想提出一件事，控煙那個執放上，努力之餘，實際上它有時有它特定的地方，有些難度的，我都專門在香港，與香港控煙辦的負責人傾的時候，說初初真的很多地方都是意想不到，慢慢是見招拆招，是逐漸再去部署好它的，其中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這裏都說明一下，希望市民到時支持之餘，有時都明白到實際那個情況的。舉個

下，我沒有辦法是可以接受到這兩個條文的，所以我就在這裏要求這兩條，我希望政府在這一方面可以與博企公司裏面，不是只是單單輪流去工作，是需要硬性要求，定期檢查他們的身體的健康，以及兼且那個所謂分開去設立這些所謂可以容許吸煙的地方是真的獨立抽到出來，而不是簡單地去設一些地方給他們吸煙，就令到二手煙在其它地方都是要承受這些這樣危害的情況的，這裏希望政府嚴格去要求這件事。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我都想就第三十九條那個生效日期講一講我對有關那個看法。這份法案正如委員會主席說，經過十四個月零八日才交來立法會做細則性的審議，如果是有需要的，傾多十四個月十八日都無問題，但是在整個控煙法的制訂過程當中，我發覺是有很多的延誤出現，既有人為的延誤，又有受到阻力而產生的延誤，而到了確實要執行的時候，還是優柔寡斷，不可以在最短最有效時間裏面來到執行，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態度應該要堅決一些，那個意向應該是明確一些，為甚麼？因為立法會在2009年12月7日就收到有關這一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法案，我們在1月5日一般性通過，我現在看到的就是說我們由一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我們的同事都是開會的，亦都有所謂的諮詢期，做好功課，衛生局在4月17日都很主動地辦了一個控煙立法的論壇，在這個時間我們看到政府一個積極的態度，原本這個法案我認為在舊年已經可以搞掂的了，很多市民都在問，何時通過法律？我說盡快，但是盡快不是一個個人的意願可以做到，政府的配合很重要。由八月五日，上年的第十次會議開完了，第十一次會議是何時開？是今年的二月十八日，半年了，裏面出了甚麼問題？為甚麼有半年的延誤？令到我們的立法會的小組開不到會，到開會了，拿來的甚麼？拿來一個有筆誤的文本，別人說慢工出細貨，你半年之後出了一個“渣”貨，這怎樣收貨？結果由二月，開多第十二次會議，要至到四月才繼續完成好，想做都無得做，想快都快不到，文本的延誤那個負責？沒有人，文本的筆誤那個人要問責，沒有人，幾次了，十四個月搞來搞去這麼多的失誤，遲遲未能立法，那個人要問責？沒有人，結果個煙害那個人來到承受？就是由全澳的市民。好啦！到今天了，老實說一定贊成這個法案的通過的，因為已經是萬眾期待了，但是執行的時候還要姍姍來遲，喂！那我們是否要考慮一下急民

之所急，向我們市民的急切的期望來去盡快做好有關的工作，剛才有些同事說，任何技術上的問題，其實都是可以解決的，日子不是一個甚麼重要的標記，最主要的標記是甚麼？就是政府控煙的決心。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如果核幅射來到澳門的話，我們當然要盡量減少接受核幅射那個影響，當然時間越短越好的，但是我不明白為甚麼暴露在二手煙的禍害，即是在世界衛生組織都已經是確認這一個是一個禍害來的了，為甚麼我們要讓我們的市民暴露這麼長時間？你明明現在才只是四月，為甚麼要2012年1月1日才能夠實施？都沒有辦法的，七月一日是否可以？講下價啦！七月一日是否可以？盡快少少。另外還有就是那個那些娛樂場所，除了娛樂場，賭場，剛才說了，即根本是禁煙無期的，但是還有就是那些夜場都要三年，即數下手指，2012年才實施，再過三年，2015年，我都剛才說，我們本來我們控煙框架公約，我們澳門落實是已經2006年，即三月實施的，那就已經拖遲了這麼久立法，現在我們再拖遲一些，再多三年，要足足十年，剛才局長都說得很對的，即是說香港都是一步步實施，一步步行，但是不要不記得，我們已經是後了很多很多的了，所以我們其實立法已經拖遲了很多了，那就更加實施更加要拖久一些，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究竟政府想緊甚麼？我希望政府有沒有可以考慮一下可以快少少，譬如說實施的日期，不是2012年的1月1日，是2011年的7月1日是否可以？那些夜場又是否可以不好三年這麼久，減少一些時間又是否可以？

多謝。

主席：好，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議員提一些意見及一些的問題，我們都是有考慮到的，譬如說有議員提出煙草稅的處理會是怎樣？事實上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加煙稅是減少煙草消費的一個最有效的措施，而澳門的煙草稅是對比鄰近地區都是處於一個偏低的狀況，我們都會就這個問題是考慮，尤其是與相關的政府部門進一步研究

及探討，但是今次這個研究、探討可能會如果大家說是加一個更大的一些力度，相信不會是兩年、一年、或者是半年的，但是是會進一步加大個力度進行一個商討及研究，當然如果到時真的來到立法會的話就希望議員亦都是大力支持，可以一個大家覺得最合適的一個的調整了。條文上剛才都講及到實際上其它地方的經驗，開會都兩年了，五十幾次了，澳門亦都是這樣的情況，實際上真的要考慮方方面面的情形，要縮短個分歧達成共識，是真的要花不少的心思及腦筋的，我在這裏不是說要讚我的同事做得好，要誇獎他們或者要讚我們，因為現在做公務員盡了自己的責任就算做得好，無掌聲，你都是問心無愧的了，當然有人讚一讚就更好了，但是這個我不是提出來要大家讚這個條文因為實際上花的時間，不是說長得很多，但是都盡了最大的力量，因為有時過程裏面，為了便於討論，我都了解到參與的同事曾經幾次星期六、星期日都加班，即不休假地去根據立法會顧問的意見，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再去工作，一個是政策上，一個是立法的技術上，我都感覺到有時它是有一定相當的難度的，譬如剛剛入來之前都就一個用詞是討論過，究竟在條文裏面，法律的角度是應該用一個叫做促銷者、推銷者，還是推動者？好似就一模一樣的用詞，但是既要從中葡的翻譯要考慮，又要從具體條文上，相關的意思是怎樣，我提這個話，即是當然我很感謝委員會亦都是很努力開過很多次的會議，顧問都給了很多的意見，我們力求都有一個最大的溝通，尤其是我們盡多些力的話，把這個條文完善好，不過我提出來的意思實際上就是除了星期六、星期日，開工都開了很多晚的夜工，有時是要趕起一些工作，交一些文本來到議會的話。

政府對於推動澳門控煙及預防的決心是清晰的，是清楚的，剛才的介紹我在這裏不重複了，或者我很關鍵的我自己的看法，向前看，訂了這個通過了之後我們有法律條文，有依據了，有工具了，有一隊的隊伍了，宣傳教育，有市民意識的提升了，市民的支持下與我們合作的話，向前看的話，我想我們澳門城市急速發展壓力都大一些情況之下，起碼在推動健康城市特別是無煙環境方面，我們會逐漸未來一年、兩年、三年都會有所變化，有所變好的話，讓我們的心情是更加舒暢一些，這個是我，我相信亦都是我們的同事大家的期望，亦都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或者我請李局長，還有一些情況向大家介紹下。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多謝司長。

關於為甚麼要這麼的時間要準備，法律通過了之後是需

要，除了是要準備一些硬件之外，但是需要有一個適應期是要讓全澳的市民去對這個法律的條文清晰，這才可以將來執行起上來那個爭議及對抗才少些的，這個都是參考回其它很多地區，它們都是通過了法律之後是有一定的時間給它們的市民去適應這個及去認識這個條文的。至於或者我在這裏用衛生局局長的身分再一次說，我們對於個煙害是認識得很清楚，煙是真的對吸煙、或者對吸二手煙的人是不好的，但是現在這個社會還是給這個煙生產及銷售，這個自由社會是給銷售及生產，即意味著這個煙不是說完全好像一些毒品那樣禁絕的，所以吸煙的人只不過是他一些習慣，或者是一些需要，以及這個又是吸煙與不吸煙的自由，我們現在是按照這個世界衛生組織控煙框架公約，它們都是預防及控制吸煙，目的是盡量減少在室內一些不食煙的人去吸入這個二手煙，以及去宣傳教育，令到吸煙這個習慣去慢慢去減少，形成這個無煙的環境，但是在現實上，煙是還可以自由買賣，所以這個不可以說好像一些毒品那樣去杜絕的，但是以衛生局局長的身分，我是覺得吸煙是不好的，我們是要盡量想方設法去宣傳、教育。

多謝各位。

主席：好，議員提出有兩個條文單獨表決的，一個第三十七、一個第三十九，我首先將這兩個條文分開先表決它，首先是表決第三十七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繼續是表決第三十九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這就其它的條文，即由三十三至到三十九條，除了三十七、三十九那兩條之外，一次過表決。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這就細則性，整個法案條文都進行了表決了，都通過了。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表決聲明，吸煙是有損身體健康的，早已成為普世的共識，戒煙、控煙、禁煙都逐漸成為一個主流的社會，為了達到最終的禁煙的目的，世界各地都推出了不同政策及法律手段，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推動這個控煙法的立法原意就要最終要全面禁煙，今天通過的控煙法似乎是踏出重要的一大步，但是要達到全面禁煙這個目標仍然是一大段的距離，尤其是有關這個博彩行業的禁煙問題，在大部份人認同澳門博彩業行業是屬於澳門主要的經濟命脈，發展這個經濟與控煙、禁煙需要協調及平衡，政府執意推遲這個全面禁煙步伐可以理解，大家明白要達到全面禁煙確實是需要一個過程，特別是要處理好影響整體發展的問題，但是實施校園全面禁煙，既不影響經濟，又不妨礙教學事業的發展，更加能夠為日後落實全面禁煙起到前期的教育及形成氣氛。正如市民及專家學者都認為，戒煙、控煙、禁煙等的問題，是言教不如身教，推行無煙校園可以從教育的源頭開始培育我們下一代的禁煙意識，同時容許本澳的高等學校在校園裏面吸煙，設立吸煙區，實在是有違國家領導人及市民希望澳門擁有一個一流大學及環保校園的期望；況且在鄰近地區，好像香港那樣，已經在零七年已經公佈了及生效這個《吸煙公共衛生的條例》，在校園的內外都是全面禁煙的，為甚麼澳門就不能夠推行及執行校園全面禁煙？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是，以下是陳偉智議員、區錦新議員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自二零零六年起，立法議員已經一再向行政長官提交法案，要求盡快更新控煙法，可惜行政長官一再聲稱由政府會草擬，所以不予同意，以致控煙法延誤超過五年，才能夠回應《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作出更新。

現在通過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仍然未能規定賭場室內全面禁煙，令人遺憾。容許在賭場吸煙，實質上跟我們現在的控煙法第一條指明的首要目標：「防止接觸煙草煙霧」是相矛盾，是不能夠維護員工免受接觸煙草煙霧的傷害。

禁煙措施對產業成長在短期是有負面影響，但是長期卻可有提升產業質素的作用，應當在產業上升興旺的時期實施，而

不宜在產業面向下坡時實施，因此，實際上現在澳門正是應該推動賭場禁煙的適當時機。

針對未能令賭場全面禁煙的情況，政府官員曾經承諾：「建議僱主去這些員工推行一個輪換制度，讓員工能在吸煙區與非吸煙區輪換工作，另外，定期為員工體檢及購買醫療保險。」這個是無奈的暫時應付方法，但在未能令賭場全面禁煙的情況下，促請政府必須著重執行。

此外，必須提請政府注意，澳門現時的煙草稅只相當於香港的八分之一。行政長官應該立即提交法案，進一步回應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六條的要求，透過煙草稅達致減少煙草消費的目標。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為了保障居民的健康，全面禁煙是大勢所趨，今天控煙法經過了長時間的討論而獲得通過，雖然未能夠達到全面禁煙，但是始終在控煙的事宜上是邁進了一步，希望在法律生效之後執法部門要加強監督及執法，而獲得法律容許例外的，設置吸煙室及吸煙區的場所，它們是需要關注它們工作的員工的健康保障，希望有關當局能夠認真履行跟進的責任。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在去年一月五日，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法案以來，經歷了漫長的等待，終於在今天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及表決，雖然獲得大會的通過，但是當中仍有未盡人意的地方，要將澳門成為一個真正的無煙生活的空間，仍然是需要作出很大的努力，事實上在這一年多的時間裏面，社會對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爭議及討論，已經是成為本澳社會在近年急速發展，經濟成績亮麗背後，社會矛盾的另外一種表現，究竟在社會經濟發展及居民的健康之間，應該怎樣取得平衡？這一個亦都是將是我們必須要加以正視的；此外，亦令到我們開始思考如何去落實控煙工作，以配合本澳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方向，成為一個宜居的城

市。一直以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最引起關注有下面幾個方面：博彩娛樂場所是否應該全面地禁煙？如何保障不同場所所僱的僱員免受到這個二手煙的影響的公平性？在室內場所裏面是否應該全面禁煙？是否容許有例外的情況？推行新控煙法後會否影響到經營的環境？如何進一步地規管煙草的售賣、廣告及促銷活動？是否應該增加這些有關的煙稅？以及日後的執法考慮等等。對這些種種的情況，特區政府必須是要向本澳的社會展現維護保障居民健康的最大決心，消除在推動控煙工作上的掣肘，加大推動控煙的力度，虛心地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借鑒一些個案，去落實好在本地區推行控煙的相關工作，讓煙草控制框架的公約同樣適合在澳門，成爲一個真正的無煙生活空間。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與陳明金議員的表決聲明。

控煙是大勢所趨，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在去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了法律的草案，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經過了十五個月、十五次小組的會議，對法案的條文反覆的討論、修改，前後共有四個的文本，政府部門及立法會確實都做了大量的細緻工作。至於娛樂場控煙在法律生效一年後執行，我等都明白吸煙是對人體的健康是有所影響，在推廣控煙的大趨勢之下，作爲公共場所，如何去防止吸煙影響他人的健康，作爲特區政府確實是有義不容辭的責任，但是考慮到澳門的特殊環境，尤其是是博彩業，作爲澳門的龍頭產業，同時結合其它國家及地區娛樂場全面禁煙，導致博彩收益的急速下降的現實，我等是贊同特區政府在保障居民、遊客的健康及經濟效益之間去取得這個平衡，《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裏面是這樣規定的：“締約國尤其可視乎其國內法、國家情況和優先次序，以更好地保證公民健康和經濟與社會條件，各種因素之間平衡的策略來落實有關計劃……”因此作爲娛樂場在控煙的工作方面是應該採取循序漸進的策略，而不是一刀切，況且法律的規定是會定期檢討，這就有成爲是科學決策預留了一個空間；當然我等亦都贊成娛樂場在實行循序漸進控煙的同時，確確實實是應該就是否定期替員工做身體檢查，購買適當的保險，以及在吸煙區實行輪班工作等等，進行這個深入科學的檢視，以求全面地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我等亦認爲法案有關娛樂場的控煙的條文是符

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充分地考慮到居民健康及產業發展之間的平衡。我與陳明金議員對草案的條文是表示贊同的，因此對法案是投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是澳門特區政府貫徹履行《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一個重要體現，更是爲澳門社會有效控制煙草消費，維護公眾健康，尤其是保護非吸煙者及未成年人的一個重大舉措，因此本人是投了贊成票。本人亦都十分贊同要全面推行無煙校園，法案的最初文本是把高等教育的室外範圍列爲可吸煙的範圍，本人是不能接受的，經過多番的努力及爭取，政府在法案最終文本中是修改爲只容許在明確劃分的地區是允許吸煙的室外範圍吸煙，考慮到現時各所高等院校的控煙條件是不盡相同，存在著操作上的困難，本人是理解，但是希望政府要決心是推行無煙校園的計劃，實現所有的教育場所全面禁煙的目標，在本法按實施後，政府應該在高校大力去推行無煙的文化，加強宣傳教育的力度，鼓勵及協助高校吸煙的人士是及早戒煙，守法是重於執法，控煙的政策要取得成效，就要努力去營造這個控煙的氛圍，本人認爲做好控煙工作，不能僅靠增加控煙辦的人手，而應以宣傳教育爲主，政府應大力宣傳吸煙對公眾健康的損害，令到這一個控煙的措施贏得公眾的大力支持。因此本人向特區政府提幾點建議：第一，做好控煙的普法工作，特區政府部門是要積極地做好法案的推廣及宣傳工作，讓居民更好地認識這個控煙法，自覺來到遵守法律；第二，控煙工作要做到細化及人性化，在可供吸煙的地方內可張貼一些健康的資訊，介紹這個戒煙門診服務，宣揚這個戒煙的各種好處；第三，善用媒體的宣傳監督力度，政府應透過報刊、雜誌、電視、電台等宣傳戒煙的好處，營造戒煙的輿論氛圍，令公眾認識這個吸煙的危害，並主動監督這個控煙工作的執行情況。

主席：好，各位議員：

還有兩項議程就是立法會本身……還有話說？好，到現在來說，我們討論這個第二個議程亦都全部條文表決完，表決聲明都作了，我看看司長有甚麼？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很簡單，只是兩句說話，即是尤其是經過一個長時間的立法修訂及審議，新控煙法是得到大會的表決通過，想說兩句感謝，就是代表政府是對所有在法案修訂過程裏面，給予過指導意見的團體，專業界別及市民，所有行政會的成員及立法會的議員，尤其是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是致以一個衷心的感謝，當然相關的同事，立法會、衛生局及我們辦公室，或者有些政府部門都是一個很好的參與，都感謝他們，特區政府有信心按照法律規定展開相關的執法工作，同時亦都不會低估執法過程裏面可能面對的挑戰及困難，但是相信只有廣大市民支持及各業界團體的配合，新控煙法的執行一定能夠順利展開，想強調一下，嚴格執法固然重要，聽了剛才議員的意見的話都認同，但是澳門社會如果沒有辦法孕育出一個無煙的文化，單憑執法是不能夠實現全澳無煙的一個目標，因此推廣無煙文化，建設一個無煙的社區亦都是我們的同事，或者將來的社會是共同努力的一個目標。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好，多謝司長及各位官員列席我們的會議，我們還有兩項議程是關於立法會本身那個帳目及那個補充預算。稍等一下，我們繼續我們第三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就是我們審議 2010 年我們財政年度立法會自身的帳目，這裏我們會做一個全體會議的一個決議案。首先是請我們行政委員會主席徐偉坤作一個引介。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根據第 11/2000 號的法律，立法會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茲提交 2010 年財政年度的管理帳目及報告，以便全體議員審議。

立法會 2010 年財政年度本身預算，根據立法會組織法及預算法規定通過，收支總額分別為澳門幣 8200 萬元正。於 2010 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全體會議適時通過了第一補充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3,226,372.24 元，使立法會經調整後的預算增加至澳門幣 85,226,372,24 元。除上述第一及唯一補充預算

外，經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按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議決，曾進行了 6 項預算修改，但不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的增加。2010 財政年度預算執行結束時，立法會的總收入達澳門幣 85,228,481.44 元，而總開支金額則為 83,054,228.70 元。因此，立法會 2010 財政年度本身管理帳目決算出澳門幣 2,174,252.74 元的盈餘。

2010 年財政年度開支的預算執行率是最初期預算的 101.3%，同時是經調整後預算的 97.5%。(已計算補充預算)

最後，在遵守現行法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現將 2010 年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提交給全體會議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

對於 2010 年立法會管理帳目，大家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是這個決議案就付諸表決。我們都是分一般性表決及細則性表決，雖然我們沒有條文。現在就是一般性表決這個決議案。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第四項議程，就是一個是關於立法會這個 2011 年度的第一補充預算，我們亦都是用一個全體會議這個決議案的形式去通過的。

請徐偉坤主席繼續做一個引介。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立法會 2010 財政年度的第一補充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1,874,252.74 元。提出該補充預算，是由於立法會 2010 財政年

度管理帳目的結餘澳門幣 2,174,252.74 元，與 2011 財政年度本身預算中「從上年度轉入的結餘」所預計的金額是澳門幣 300,000.00 元出現差額。立法會 2011 財政年度澳門幣 98,800,000.00 元最初預算，因從 2010 財政年度轉入盈餘，而增加澳門幣 1,874,252.74 元，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該金額記入「資本收入」並全數納入「備用金撥款」帳項內。

基於此，現根據第 6/2006 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經第 14/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的法律，立法會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將立法會 2011 年財政年度第一補充預算提交全體會議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

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來說，是一般性表決這個決議案。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好，接著是細則性表決這個決議案。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各位議員：

四項議程完結了，我們完成了今天的工作，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